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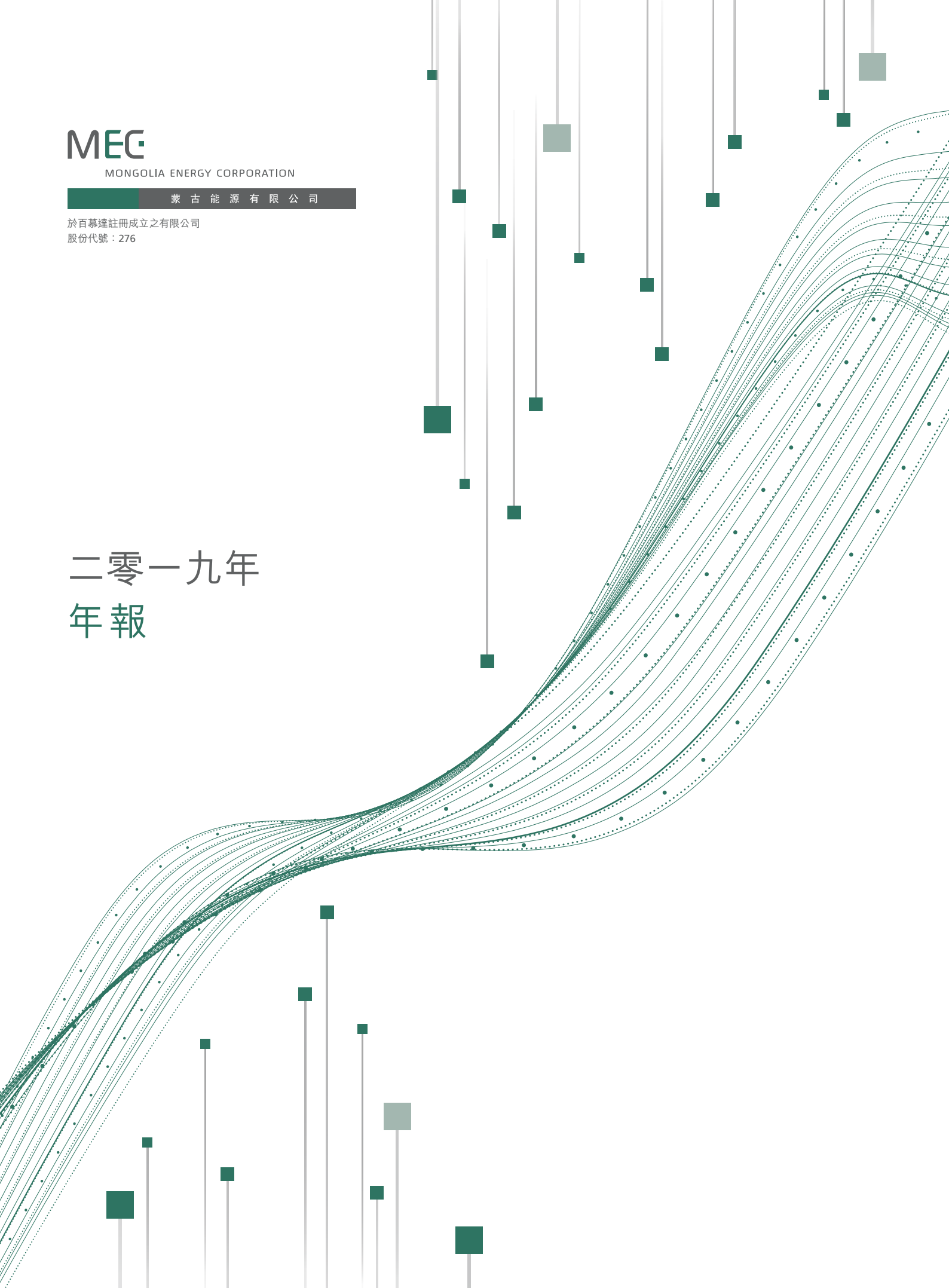
The logo for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MEC)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MEC'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The 'M' and 'E' are dark green, while the 'C' is a lighter shade of green.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二零一九年 年報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 提示聲明



本報告載有若干關於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營運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與本公司之(其中包括)目標、目的、策略、意向、計劃、信念、預期及估計有關，一般使用前瞻性字詞，例如相信、預期、預料、估計、計劃、預測、目標、可能、將會或可能於未來發生或預期於未來發生之其他行動結果。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僅適用於本報告發表日期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乃基於本集團自有的資料，以及本集團相信為可靠之其他來源資料。

我們之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所明示或暗示者，以致影響本公司之股份市價。閣下亦應閱讀我們就各項交易發出之通函、公告及報告所載的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因素乃被視為納入本報告並成為本報告之一部分，以及就相關事項作出保留之聲明。倘有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未能落實或被發現不正確，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蒙古能源並無承諾更新本報告內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目 錄

- 2 主席報告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2 企業管治報告
- 3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8 董事會報告
-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3 財務報表
- 127 五年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 128 公司資料



主席 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於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的年報，並向閣下報告我們於此期間的表現。

正如集團預期，二零一八年為經濟動盪及不確定的一年，世界兩大經濟體中國與美國之間貿易緊張局勢，且英國脫歐事件，以致全球經濟處於不穩定水平，對整體投資失去信心。於該背景下，儘管二零一八年年初經濟回升的勢頭持續，很快便失去其動力，並於下半年轉差。該趨勢對中國的影響尤為明顯，於二零一八年經濟增長率為6.6%，為一九九零年以來最緩慢。據報道，於今年四月底，中國超過12%的上市公司去年錄得虧損，幾乎為二零一七年的一倍。行業中以技術、媒體及通訊界別受到的打擊最大，乃由於中國於該界別極為依賴美國技術，而工業企業集團界別受到的影響次之。然而，儘管面臨如此逆境，建材行業於二零一八年的業績表現出色，溢利增長為60%，使得中國鋼鐵行業於二零一八年較為穩定。

於二零一八年，供給側改革政策繼續於鋼鐵及煤炭行業發揮作用，旨在通過削減中國國內煤炭及鋼鐵過剩產能促進環保及防止空氣污染。鋼鐵行業產量減少100至150百萬噸及煤炭行業減少150百萬噸的目標已經實現。由於去產能，導致中國中型至大型開採及鋼鐵公司之利潤於二零一八年合理攀升。焦煤市場（包括價格）在整個財政年度保持穩定。

於二零一八年，蒙古向中國出口之煤炭量達36.2百萬噸，創歷來最高記錄，且其中27.7百萬噸為焦煤。

我們的表現

由於供給側改革政策之正面影響、鋼鐵行業對焦煤的龐大需求及焦煤供應有限，集團於財政年度之表現較去年更佳。

集團的毛煤（「**毛煤**」）產量由上個財政年度的1,328,500噸增加33.5%至財政年度的約1,773,300噸。同比向客戶銷售的594,700噸煤炭量，集團本年度的煤炭銷量增加至約676,625噸（包括焦精煤、原煤及動力煤）。

於二零一四年以本金合共3,467,015,000港元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今年十一月到期。本公司正處於可換股票據潛在再融資的初步商討階段。由於本集團之淨負債狀況及獨立核數師無法取得足夠證據斷定審核報告發行前該再融資會否成功，獨立核數師就本公司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免責聲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儘管審核保留意見，本人深信本公司將就可換股票據再融資提出最佳解決方案，此等方案以股東及本集團整體之最佳利益為依歸，同時可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接納。本集團目標為於可換股票據到期前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達成初步協議。

展望

儘管外圍環境艱難，集團去年維持穩定及良好的業績。然而，二零一九年的全球局勢異常難測且無法掌控。世界兩大經濟體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仍在持續並不斷升級，目前為止短期並無妥協的跡象。投資情緒於過去的兩個季度一直惡化。倘持續負面發展，全球經濟將陷入困境，且沒有企業能夠獨善其身。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發佈的短期展望，二零一九年全球鋼鐵需求預計將達到1,735百萬噸，比二零一八年增長1.3%。然而，由於貿易環境的不確定性及金融市場的波動尚未消退，該預測的下行風險仍然存在。在該等經濟影響下，中國可能減緩對鋼鐵的需求，但這要取決於促進鋼鐵需求的政府政策。中國來年的經濟增長將預計減弱。

由於焦煤礦的產量少，中國的焦煤市場在上個季度依然堅挺且價格穩定。然而，此等情況無法確定能否保持，亦不肯定中國政府是否會限制煤炭進口或制定任何進口管制政策，以支持國內生產商及穩定需求。針對該等不確定形勢，我們將盡最大努力，通過在運營及生產計劃中採取謹慎及密切關注的部署，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作為整體團隊的中蒙兩國員工為本集團去年所作的竭誠努力及貢獻表示感謝。此外，本人謹此向集團股東及利益相關者對集團一直以來的全力支持致謝。

主席

魯連城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coastal town and beach. The town is situated on a flat area, with buildings and roads visible. The beach is wide and sandy, with several pools of water or sand dunes. The background shows a hilly landscape. The image is overlaid with a decorative graphic consisting of several vertical lines of varying heights and widths, each ending in a small square. The squares are in shades of yellow and white. The text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is positioned in the upper left quadrant of the image.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勘探業務，該業務之營運乃由本公司於蒙古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oEnCo LLC（「MoEnCo」）進行。集團之主要項目為蒙古西部胡碩圖焦煤項目。集團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蒙古之客戶出售焦煤及動力煤。

胡碩圖煤礦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烏蘭巴托以西約1,350公里。其距離新疆塔克什肯邊境約311公里，以集團修建之胡碩圖公路連接。

於財政年度，集團於本期間生產約1,773,300噸（二零一八年：1,328,500噸）毛煤，售予客戶之煤炭（包括焦精煤、原煤及動力煤）約為676,625噸（二零一八年：594,700噸）。

業績分析

收入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達776,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37,400,000港元）。收入較去年上升約21.9%乃由於銷售量及焦煤平均價格增加。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售出約597,483噸（二零一八年：520,400噸）焦精煤及約78,976噸（二零一八年：60,500噸）動力煤以及約166噸（二零一八年：13,800噸）原煤。焦精煤、動力煤及原煤扣除銷售稅後之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約1,293.8港元（二零一八年：1,200.0港元）、45.3港元（二零一八年：52.8港元）及693.1港元（二零一八年：701.1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採礦成本、煤炭加工成本、運輸成本、處理煤渣成本及其他相關經營開支。財政年度之銷售成本為440,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2,10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財政年度產生的銷售量增加、運輸成本及烏音其海關監管堆場（「烏音其海關監管堆場」）之額外經營成本增加所致。其分為現金成本43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5,500,000港元）及非現金成本9,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600,000港元）。

毛利

銷售成本增長超過收入增長，導致毛利略微增加至335,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5,200,000港元）。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下降至43.2%（二零一八年：4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香港上市公司之投資產生之公平值虧損30,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600,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以下主要項目：(1)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72,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3,0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財政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並無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二零一八年：21,900,000港元）；及(2)審計、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23,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3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含債務及換股權部分。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部分之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應重新計算。於財政年度末，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以釐定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之公平值。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63,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4,600,000港元)已予確認。有關二項式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值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8披露。

就胡碩圖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礦場資產」)

於財政年度末，本集團聘請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以釐定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該模式納入本集團管理層就胡碩圖礦場使用年期內焦煤價格走勢、焦煤級別、產能及生產率、未來資本開支、通脹率及生產成本等作出之最佳估計。現金流量預測覆蓋整體運營的預計年期。有關售價趨勢、經營及資本成本、銷售量、通脹率及貼現率之主要假設尤其重要；可收回金額之釐定比較容易因該等重要假設之變動而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所用假設之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貼現率	(a)	22.67%	20.52%
焦煤現時每噸平均價格	(b)	136美元	143美元
通脹率	(c)	1.78%	1.9%
自年底以來預計未來四年期間焦煤價格之平均全年增長率	(d)	-3.88%	-6.24%

附註：

- (a) 貼現率乃根據本集團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得出，並經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胡碩圖煤礦之特定風險。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及債務及權益成本，並基於本集團及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平均資本架構作出加權處理。權益成本乃根據本集團投資者之投資預期回報及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公開可得市場數據計算得出。債務成本則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計息借款之借貸成本計算得出。貼現率較去年有所變動，乃由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無風險利率及其他風險溢價因素)更新之綜合作用所致。所採用之無風險利率乃中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孳息率。風險溢價因素則為反映胡碩圖煤礦之業務風險；
- (b) 焦煤現時平均價格乃基於最新銷售合約予以更新；
- (c) 通脹率乃參考外部市場研究數據後予以更新；及
- (d) 平均全年增長率乃基於最新公開可得市場數據予以更新。就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餘下期間而言，增長率與通脹率相同。

根據可收回金額評估，於財政年度作出減值撥回429,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6,5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之主要部分為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及由一名董事墊款之利息開支。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之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年利率19.96%計算(二零一八年：19.96%)。由一名董事墊款之利息開支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計算，計算方法與以往財政年度相同。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之利息開支持續累計及應付一名董事貸款本金增加導致財政年度內財務成本增加。

市場回顧

焦煤亦稱為冶金煤，主要用於鋼鐵行業。其為煉鋼過程中的重要材料。焦煤需求主要集中於中國；因此，中國鋼鐵市場之表現從而影響我們的生產及規劃。

於二零一八年初，全球經濟自二零一七年的反彈表現持續呈上升趨勢，但很快失去其勢頭，主要由於中美貿易局勢日趨緊張及英國脫歐的不確定性。彼等帶來貿易前景的不確定性，且投資者開始失去信心。企業家被迫於彼等業務策略中採取觀望態度，拒絕進一步的投資承諾。由於該等不明朗因素，新興市場經濟面臨壓力。該趨勢似乎將持續至二零一九年。

與美國間的貿易緊張氣氛已對中國的經濟造成負面影響。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4%，將其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拉低至6.6%的新低，其為28年來的最低水平。然而，其高於官方目標的約6.5%。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工業產值於二零一八年同比增長6.2%，較去年下降0.4%。儘管增幅較預期慢，中國去年仍保持穩定增長，高科技行業、戰略性新興產業及裝備製造業錄得大幅增長。另一方面，採礦行業去年亦錄得溫和增長2.3%。固定資產投資較去年增長5.9%，其為一九九六年以來最緩慢的年度增長。

世界鋼鐵協會的近期數據顯示，儘管在經濟不確定的背景下，二零一八年全球粗鋼產量達1,806百萬噸。除歐盟外，全球所有地區的粗鋼產量顯著增長。於二零一八年，中國仍是全球最大粗鋼生產國，生產928百萬噸及佔全球粗鋼生產量的51.3%，較二零一七年同期輕微上升1%。

根據中國海關的數據，中國去年的鋼鐵出口量為69.3百萬噸，較去年下降8.1%，而鋼鐵進口量錄得輕微下跌1%，為13.2百萬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之數據，中國鋼鐵行業實現之溢利達人民幣470,000,0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急升39.3%。其乃由於供給側改革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於中國全國範圍內大幅削減100至150百萬噸的粗鋼。

除鋼鐵外，中國亦為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商及消費者。一般而言，去年與煤炭有關的數據亦十分理想。根據國家發改委之數據，中國指定規模以上煤炭生產商(即年收入達人民幣20,000,000元以上)去年的煤炭產量為35億噸，較前年急升5.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初，中國主要煤炭進口省份(如福建、廣東及浙江)之海關關口開始限制煤炭進口量。根據中國海關的數據，二零一八年煤炭進口量為280百萬噸，增加3.9%，而煤炭出口量為4.9百萬噸，下跌39%。煤炭進口量增加乃主要由於供給側改革導致國內抑制煤炭生產及國家發電行業的增長以及冶金煤需求的增加。

焦煤方面，根據海關數據，二零一八年的累計焦煤進口量為64.9百萬噸，較二零一七年下跌6.4%，而出口量為1.1百萬噸，減幅為51.2%。導致該下降的若干因素包括鞏固國家煤炭行業、供給側改革及貿易緊張。去年中國煤炭開採及洗選行業的溢利錄得5.2%增幅，達人民幣288,000,000,000元。

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實施供給側改革，通過國內煤炭及鋼鐵去產能促進環保及防止空氣污染。於二零一七年，中國已成功削減煤炭產能約150百萬噸。於二零一八年，供給側改革繼續進行，計劃削減150百萬噸煤炭產量且該目標已成功實現。由於焦煤供應有限，焦煤價格於整個二零一八年保持穩定。儘管去年取得成果，於二零一九年，中國將堅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包括去槓桿化及去產能，以提高經濟增長質量。

於二零一八年，中國與蒙古之間的貿易量持續上升。根據蒙古海關總署的數據，蒙古對中國的出口量增加13.1%，而自中國的進口量增加35.5%。蒙古向中國出口的主要項目包括煤炭、銅、鋁、羊毛及羊絨。就煤炭而言，根據蒙古國家統計局的資料，蒙古煤炭產量於二零一八年達50百萬噸，創歷史新高，較去年急升6.2%。蒙古為中國第二大焦煤供應商，僅次於澳大利亞。去年煤炭出口總量為36.2百萬噸，較去年同期增加8.6%，其中27.7百萬噸為運至中國的焦煤。由於蒙古毗鄰中國邊境，其低硫優質焦煤乃重要來源，可補充中國冶金煤行業所需而短缺的焦煤，蒙古有巨大潛力可取代澳大利亞成為中國最大的焦煤供應商。

業務回顧

煤炭銷售

儘管二零一八年進口至中國的焦煤總量下降，蒙古出口至中國的煤炭於二零一八年繼續增長。因此，本集團的銷售量仍有所增長。

煤炭生產

於財政年度，集團完成約3,019,000立方米(「立方米」)的土石方剝離工程量(二零一八年：3,006,000立方米)，旨在使煤層外露以便隨後之煤炭開採工作。焦煤(未加工)及動力煤之產量分別為約918,400噸及854,900噸(二零一八年：779,500噸及549,000噸)。

煤炭加工

於財政年度，約999,000噸毛煤(二零一八年：804,900噸)經乾選煤炭處理廠加工，產生約776,100噸原焦煤(二零一八年：625,200噸)。平均回收率為77.7%。原焦煤在付運予客戶前會先出口至新疆作進一步洗選。在新疆，約769,000噸原焦煤(二零一八年：646,500噸)經洗煤廠加工，產生約648,200噸焦精煤(二零一八年：547,400噸)。平均回收率為84.3%。

煤炭運輸

除礦山工作承辦商外，集團聘用擁有重型卡車之外聘煤炭運輸公司，以為煤炭出口提供煤炭運輸服務。

為改善胡碩圖至新疆的原煤運輸物流，集團已於鄰近新疆邊境之地方設立海關監管堆場。烏音其海關監管堆場位於胡碩圖公路距離胡碩圖煤礦223公里之處。烏音其海關監管堆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始投入營運，用於向新疆付運煤炭並作為煤炭出口之交通樞紐。於財政年度，約575,000噸原焦煤通過烏音其海關監管堆場運送至新疆。烏音其海關監管堆場乃煤炭無縫運輸至中國重要的支援，尤其是在惡劣天氣情況下。

客戶及銷售

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與新疆主要客戶簽訂主煤炭供應合約(未經加工之原煤)。實際銷售價格及付運數量需經雙方於本期間不時(通常以每月為基礎)磋商及共同協定。根據上述的主合約，集團以實際交付之焦煤(清洗後)進行結算，就此，集團於財政年度內已向該客戶銷售364,074噸焦煤。其佔集團於財政年度之收入約61.3%。

就集團的其他客戶而言，集團在付運前根據當時現行市價及集團可供之煤炭數量即時協定銷售及交付訂單。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集團就二零一九年與新疆主要客戶訂立一份新主煤炭供應合約。如同二零一八年合約，即實際銷售價格及付運數量需經雙方於本期間不時進行磋商及共同協定。儘管與主要客戶簽訂新的煤炭供應合約，集團的煤炭生產及付運與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集團與主要客戶不時進行的運輸磋商緊密聯繫。集團將密切監控進展及不時調整營運計劃。

除焦煤之主要客戶外，集團於財政年度在新疆擁有其他三名客戶。

許可證

於財政年度，集團持有九項採礦許可證(其中八項與胡碩圖業務有關)及兩項勘探許可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本集團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一節。

法律及政治方面

於二零一八年，蒙古經濟呈現復甦跡象，外貿方面亦達平衡。根據蒙古國家統計局的資料，蒙古於二零一八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6.9%，為過去4年的最高數字。政府預算結餘亦8年來首次出現顯著盈餘。失業率自二零一六年的10%下跌至二零一八年的6.9%。出口收入增加14%，而外國直接投資增加32%。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留意到蒙古經濟及社交生活的良好趨勢，其將國家的長期信貸評級提升為「穩定」並將短期信貸評級提升至「B」。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部分正面及影響深遠的政治事件及波動導致國會發起對烏赫那•呼日勒蘇赫內閣總理之信任投票。由於公眾的普遍支持，國會進行投票以支持當前內閣。該表決鞏固人民對總理的支持，而任何政治任命的變更不大可能影響營商環境及不斷完善的經濟生活。同時，涉及部分政客的一系列反腐敗活動的發起及權力濫用調查廣受大眾歡迎。

蒙古政府去年採取一系列措施提升其施政透明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生效的經修訂公務員法具有大量條文賦予維持穩定的績效官僚制度以及非政治化的公務員架構。另一個例子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對中央及地方政府採購法的修訂，旨在以更有效及明晰的採購指引支持國內製造商並強調「環保」採購。

於報告期間，蒙古政府已實施政府制度改革策略以向公眾更有效及更簡化的官僚制度服務。該策略考慮線上公眾服務的重大轉變。因此，蒙古國會採納4項有關業務、個人及財產的政府登記之新法律，並對其他相關法律作出相應的修訂。該等法律透過轉至提供線上服務使政府服務更有效率。於該等革新下，所有公共機構已引進廣泛的線上網絡而以往的法律重疊以及大量文書工作已大幅清除。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經濟前景的改善及國內生產總值的顯著增長使得政府採取更多措施以支持部分社會團體之福利；因而促進社會及經濟的穩定氣氛，有利於蒙古業務投資。

此外，報告期間蒙古—中國經濟關係取得多項積極進展：蒙古與中國高層官員進行一系列的互訪、二零一八年四月中蒙聯合舉辦的商業論壇，及多次訪問期間兩國進行會談並交換對於加強中蒙夥伴關係、深化基建、鐵路、採礦及其他首要界別方面互惠互利合作的意見，並討論了其他區域性重要事宜。兩國所作出的政治努力與蒙古煤炭出口量大增相符。於二零一八年，煤炭出口量達至約36百萬噸，其為歷來最高記錄。

影響我們的環境政策、相關法律及法規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環境保護是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經營策略的支柱之一，以保護人民及環境，以及為集團的客戶、僱員、社區、股東及業務與供應鏈合作夥伴創造持久價值。本集團已採納的環境政策著重於(其中包括)遵守東道國法律及法規；建立有關集團的環境風險之管理體系及程序以預防、減少或降低經營之各階段之影響；透過評估業務流程及慣例定期評估集團的表現並監察集團經營之周圍環境。

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由MoEnCo於蒙古進行。MoEnCo擁有胡碩圖煤礦之詳細環境評估，包含與集團的煤礦經營有關之五年環境管理及保護，且基於有關文件，蒙古環境及旅遊部將透過MoEnCo遞交之實施報告，以批准年度環境規劃並同時監察過往年度環境規劃之實施情況。MoEnCo之環境管理團隊在其煤礦總監與健康、安全及環境副經理指示下負責執行其環境職責及責任。MoEnCo之法律部門負責記錄合規事宜的同時監察及時執行以及每年向有關蒙古當局提交環境報告及規劃。

於編製年度環境管理計劃(「**環境管理計劃**」)時，MoEnCo與當地縣政府及省級環保機構緊密合作，以於環境管理計劃中反映彼等建議。集團亦對每份環境管理計劃之實施進行聯合評估。

本集團亦參與聯合國(「**聯合國**」)資助之「減少土地毀壞及對蒙古西部省份負面影響以及引入相應保護計劃」項目。聯合國駐蒙古代表處、蒙古環境及旅遊部以及MoEnCo已簽署諒解備忘錄，現正聯手於胡碩圖展開環境修復計劃。

對集團的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礦產法及與環境保護有關之各項法律，如環境保護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等。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MoEnCo於財政年度內已總體上遵守蒙古法律及法規規定之環境職責。更多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利益相關者關係

接觸利益相關者並與其建立關係乃維持業務之關鍵。集團的利益相關者為影響及/或受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表現影響的個人、集體或組織。本集團之利益相關者包括集團的股東、僱員、客戶、承辦商、各類蒙古政府機構(例如環境及旅遊部、礦業與重工業部、國家專項檢驗局、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及彼等當地政府機構)、各類中國政府機構(例如環境保護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海關總署及彼等當地政府機構)以及地方社區。總體而言，集團與彼等保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並無就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之營運情況發生重大或嚴重糾紛。

與Thiess Mongolia LLC(前稱禮頓LLC)(「**Thiess**」)之法律糾紛

就Thiess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提出的13,500,000美元的索償而言，自去年交換補充證人陳述書以來，並無任何實質性案件進展。各方亦未協定專家將於專家報告中陳述的問題清單。集團將繼續跟進案件並維護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有淨負債4,112,6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5,009,000,000港元，但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清償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原因在於：(1)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主席)已提供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動用融資結餘696,700,000港元仍有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魯先生無意要求立即償還彼向本公司支付之墊款；及(3)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就可換股票據達致可接受的債務再融資。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11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5,900,000港元)。為了減少於財政年度產生之財務成本，本集團向魯先生償還合共102,600,000港元(即部分結算)並悉數償還其他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為可換股票據及來自魯先生之墊款合共5,358,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8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及來自魯先生之墊款均為無擔保及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5,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3,4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11(二零一八年：0.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急劇增加乃由於減值虧損撥回378,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7,500,000港元)。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產生資本開支約26,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0,900,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增加至約240,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4,300,000港元)，乃由於銷售量增加所致。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項給予30至60天之信貸期，而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則為180天或以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均無逾期。至於應收票據，該等票據為不計息銀行承兌票據，其結算由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其主要包括將由蒙古政府退還的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應收款項分別為61,500,000港元及16,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000,000港元及零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為84,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5,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約5.6%(二零一八年：11.3%)。其指本集團於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島」，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權益。青島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嵌入式系統產品之技術研發、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安全及消防報警系統相關產品。本集團的投資相當於青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4%。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自青島收取任何股息。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少乃主要由於公平值虧損30,500,000港元所致(二零一八年：40,600,000港元)。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主要部分為應付建築公司及承辦商餘款的資本開支及於二零零九年收購鐵礦石勘探權的餘款。

合約負債

其指已收煤炭客戶的預付按金。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一八年：無)。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5(二零一八年：4.7)，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蒙古、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蒙古圖格里克、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或然負債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且彼等均與前採礦承辦商於二零一三年作出的法律索償有關。

財政年度重大期後事項

租賃協議

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訂立一份辦公室租賃協議。主體物業自二零一五年起用作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且該租賃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止為期兩年，月租金為355,250港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租、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

業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於魯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作出之公告。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不時面對若干風險因素；當中部分本集團未必能夠預計或知悉。儘管本集團於採納業務策略及規劃時已考慮可預見的風險以及有關不利事件發生時的應對措施，股東及投資者應明白本集團業務仍可能會受到影響。雖無法詳盡列出風險因素，但主要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煤炭市場之循環性及煤炭價格之波動性

集團營運所得收入取決於我們專營權區內之煤炭產品能否成功進行商業生產。因此，集團日後業務及營運業績取決於全球(尤其在中國)煤炭之供應及需求。

煤炭之供求波動可能受到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i) 全球及國內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來自其他能源資源之競爭；及
- (ii) 對煤炭有龐大需求之行業(例如鋼鐵及電力行業)之增長率及擴張速度。

由於中國推行供給側改革的國策及經濟因素，近年來焦煤需求及價格一路走高。集團認為中國是其主要市場，但並不保證中國對煤炭及相關產品之需求將繼續增長，或該等產品之需求不會出現供應過剩情況。中美貿易爭端及對進口鋼鐵產品徵收高關稅，可能會對全球市況穩定及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發展採礦項目需時，亦有多項影響其發展之因素

概括而言，發展採礦項目需時，往往通過多年時間，過程包括踏勘、勘探、礦藏分析、可行性研究及礦場規劃。概無法保證經過規劃的發展計劃可克服過程中遇到之所有困難。項目最終在商業上是否可行，取決於礦藏是否有理想屬性、鄰近潛在市場、基建及運輸網絡可供使用情況、勞工成本及勞工供應情況、其他能源資源之競爭及全球經濟狀況等因素。政府在稅項及特許費等方面之法規及政策亦會直接或間接地鼓勵或阻礙採礦行業之投資。

並非所有經規劃之項目均可達到預期經濟效益或展現商業可行性

於開發項目過程中，本集團可能因一些不可預見的情況不時更改其計劃。如發生此情況，有關結果、前景或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影響。

重大及持續資本投資

採礦業務需要龐大及持續資本投資。經規劃的礦場勘探及產煤項目可能無法按計劃進行、可能會超出原來預算，亦不一定可達致預期經濟效果或商業可行性。

在發展過程中，項目之實際資本開支亦可能與原定的有所出入。有關因素包括礦場之坐向及地質情況、挖掘方法、運輸網絡可供使用情況、配套基建需求及距離市場的路程等。即使礦場可能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商業開發是否具吸引力仍取決於諸多因素。

政策及法規

採礦業務受到政府法規、政策及監控之廣泛影響。不能保證有關政府將不會改變相關法例及法規，或實施更多或更嚴格之規定。如任何礦場開發及產煤項目未能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以下是蒙古之部分相關法例及法規：

礦產資源法

根據礦產資源法，授出之礦產勘探許可證初步為期三年。持有人可申請許可證相繼續期三次而每次為期三年，合共十二年。許可證之續期必須準時申請，並須待支付年度許可證費用後方可作實。礦產資源法亦列明，許可證持有人須達到最低之勘探開支要求。

未達要求之持有人或會被蒙古當局撤銷許可證。授出之煤炭採礦許可證初步為期三十年，可選擇進一步續期兩次而每次為期二十年，合共七十年。倘若持有人違反蒙古任何相關法例，蒙古當局亦可能對任何許可證實施禁令。

禁止採礦法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的地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自其頒佈以來，頗受爭議，而於其應用及實施時已作出多項變動及澄清。目前，集團胡碩圖煤礦之全部許可證不受限於禁止採礦法。然而，倘相關法律出現變動，無法保證集團之許可證日後將不會受影響。

戰略礦藏

礦產資源法指出，倘一個礦藏可能於地區及／或國家層面上對國家安全、經濟及／或社會發展具有潛在影響，或其可產生多於任何一年國內生產總值的5%，則為戰略礦藏。

倘若一個煤礦被裁定為戰略礦藏，蒙古政府可參與其中利益。根據上述礦產資源法，政府可參與之程度很大部分取決於任何礦藏之勘探及發展涉及國家經費提供之程度。假如有關礦藏涉及國家經費，蒙古政府可要求擁有最高至50%的權益；假如有關礦藏涉及私人投資，蒙古政府則可要求擁有最高至34%的權益。假如被歸類為戰略礦藏，蒙古政府將與有關實體就政府參與之模式或比例協商，而最終結果視乎個別談判結果。

為提振投資者信心，蒙古於二零一五年修訂了有關戰略礦藏礦產資源法的規定。該等修訂規定蒙古政府可選擇取得該礦藏之權益，或收取一定的開採特許費以代替權益。可徵收的特許費之具體金額因具體礦藏而不同，但最高為5%，惟不包括根據礦產資源法及補充立法應付之其他特許費。胡碩圖煤礦現並未位列戰略礦藏名單中。然而，惟集團無法保證其礦藏日後將不會被考慮歸類為戰略礦藏。

許可證風險

礦產資源法指出如屬以下情形，會立即撤銷礦產許可證：

- (i) 許可證持有人不再存在；
- (ii) 未能及時悉數繳付許可證費用；
- (iii) 勘探或採礦區已被指定為特殊需要區域，或勘探或採礦活動於法律許可範圍內被禁止且許可證持有人已獲全額賠償；
- (iv) 某一年份的勘探開支低於礦產資源法設定之最低勘探開支規定；或
- (v) 主管環境之國家中央管理機關(現為蒙古環境及旅遊部)根據地方管理機關的報告認定許可證持有人未能履行其環境復墾義務。

此外，倘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礦產資源法之其他規定及／或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證可根據許可證法被暫停。如許可證持有人未能糾正該違法行為，則許可證可被撤銷。

國家風險

本集團現時在蒙古進行業務，而目標市場位於中國境內。當中可能存在業務環境或會轉變之風險，導致於蒙古及／或中國進行業務之盈利能力被削弱。蒙古或中國之政治及經濟狀況一旦改變，或會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不保證其資產或業務將不會因法律或政治環境之轉變而被國有化、徵用或沒收。

環保政策

採礦及勘探業務受到蒙古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之規限。根據礦產資源法第66號條款，倘若許可證持有人違反環保條例，持有許可證之實體或會被罰款或其業務被勒令暫停營運，直至其符合環保及其他法規為止。

根據礦產資源法第56號條款，在最嚴重情況下，許可證或會因不合規而被撤銷。

倘若本集團未能符合現有或未來環境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或須採取補救措施，而此舉或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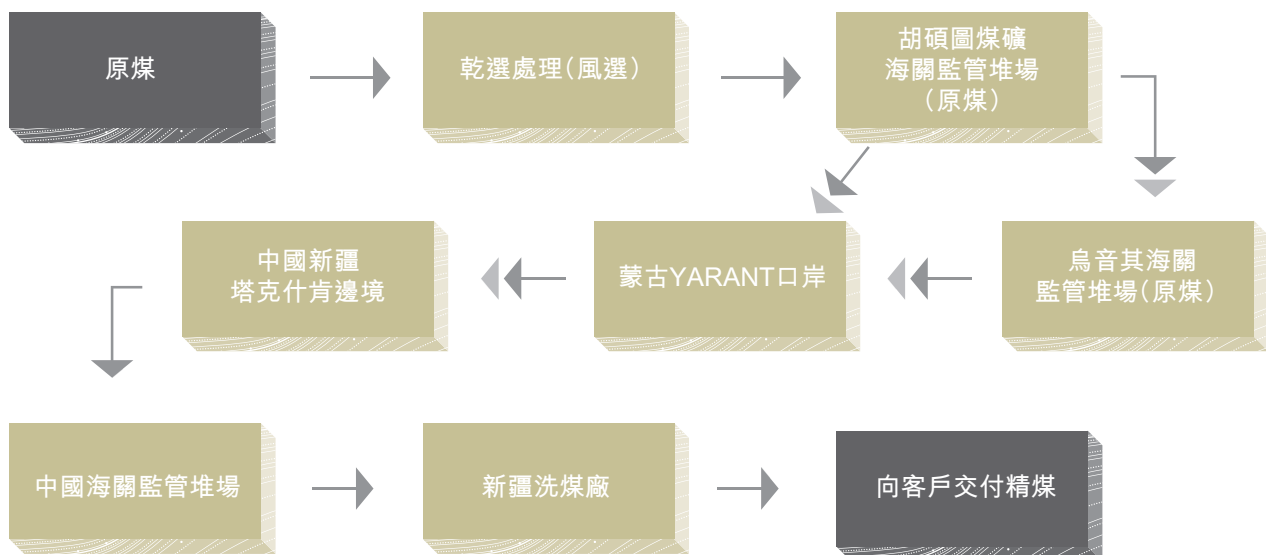
此外，環境保護作為目前中國核心政策之一，倡導使用替代或可再生能源而減少化石燃料耗用量。未來環境監管將日益嚴格已成趨勢。本集團業務發展將受到影響，同時為遵守繁苛的各種規定，成本亦將增加。

經營風險

集團需要多個承辦商負責集團胡碩圖焦煤項目之採礦活動。倘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事項而導致該等承辦商未能繼續提供其服務，且未能實行有效解決方案，集團之營運可能受到嚴重影響。集團之營運亦倚賴蒙古之燃料供應狀況。

集團通過連接本集團礦場全長約311公里之胡碩圖公路將煤炭從蒙古運往新疆海關口岸。倘該公路的任何路段損壞且並無妥為修繕，則集團煤炭運輸或會中止。蒙古Yarant口岸及新疆塔克什肯邊境為集團出口原焦煤的唯一邊境。由於集團焦煤客戶皆位於中國新疆，而倘任何口岸實施任何出口或進口限制，且概無替代海關口岸可供集團出口煤炭，則集團將不能售賣焦煤予新疆的客戶。此外，中國新疆的煤炭進口政策／常規如有任何不利變動，亦會對集團營運產生影響。下圖闡述集團生產流程及物流。該風險與蒙古出口政策／常規之變動類似。

生產流程及物流



稅項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於蒙古，我們須遵守蒙古企業所得稅。目前，蒙古企業所得稅按下列累進稅率收取：

- 10% 應用於首3,0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蒙古圖格里克)應課稅年度收入。
- 25% 應用於任何超出3,0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應課稅年度收入。

除企業所得稅外，蒙古亦徵收(其中包括)其他稅項及徵費，如：

- (i) 股息；
- (ii) 特許費；
- (iii) 利息；
- (iv) 賭博、投注遊戲及彩票；
- (v) 不動產銷售；
- (vi) 特權出售(即授權機構授予之採礦許可證、特殊活動許可證及其他權利進行特殊活動)；及
- (vii) 增值稅(增值稅)用於在蒙古境內所銷售的商品、提供的工作及服務以及進口至蒙古之商品及出口供銷售之商品。

因此，為繼續於蒙古開展業務，其稅率及蒙古稅收政策為考慮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的投資及運營對蒙古稅收政策及激勵措施敏感。倘蒙古政府收緊稅收政策或提高稅率，其將對我們於蒙古之溢利及業務承擔之可持續性造成影響。

財務風險

勘探及採礦行業的發展及可持續發展須雄厚資金支持。即便有關項目被認定潛力巨大，投資者亦須投入巨額啟動資金。本集團之資金來源主要為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籌集之貸款及來自本公司主席兼董事之墊款。目前本集團擁有淨負債逾4,000,000,000港元，當中約5,009,000,000港元為淨流動負債。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融資(包括可換股票據之墊款能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到期時續新及來自本公司主席兼董事魯先生之財務支持)。魯先生無意要求償還有關款項，直至本公司有充足現金予以償付。然而，倘魯先生改變初衷並要求即時償還有關墊款，或我們未能於該等工具到期時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達致友好解決方案，本集團將無法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政治穩定性

蒙古國會為最高國家權力管理機關，立法權由國會獨自行使。國會乃政府最高機關，有權制定及修訂法例、批准國際協議及宣佈國家緊急狀態。具體而言，國會可酌情考慮與蒙古國內外政策有關之任何事宜，於其獨有權力範圍內行事，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新法例及對法例進行修訂；
- (ii) 確定國家財政、信貸、稅務及貨幣政策；
- (iii) 制定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指引；
- (iv) 批准政府行動方案、國家預算及執行報告；及
- (v) 監督法律及國會其他決定之實施。

國會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國會成員選舉議長及副議長，任期各四年。國會成員由各地區選舉，任期四年。

蒙古國會以往通過政策來吸引國際投資者投資及開發其採礦行業，並對採礦商提供有利政策。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國會日後將不會改變其在採礦行業實施的現行政策或採取一項更保守或限制性政策。

本集團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在蒙古西部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區資料如下：

許可證 (許可證編號)	地點(資源)	概約礦區面積 (公頃) [△]	發出日期	許可證有效期 [#]	發展情況/備註
胡碩圖煤炭項目					
1414A	蒙古西部科布多	1,885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採礦許可證(A) ^{▲▲} 為期70年	約141,000,000噸 原地資源根據聯合礦資源守則所呈報 [*]
1640A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4322A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6525A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		
11887A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11888A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15289A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0299A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勘探項目					
20745X	蒙古西部Gobi Altay	10,884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勘探許可證(X) [▲] 為期12年	
其他					
2913A	蒙古西部Olon Bulag	38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採礦許可證(A) ^{▲▲} 為期70年	
14349X [*]	蒙古西部 巴彥烏勒蓋	2,983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勘探許可證(X) [▲] 為期12年	尋求潛在買家
公頃總計		15,790			

[△] 1公頃 = 10,000平方米

[#] 勘探許可證為期三年，可進一步續期三次，每次為期三年。採礦許可證為期三十年，可進一步續期兩次，每次為期二十年。

[▲] (X)指勘探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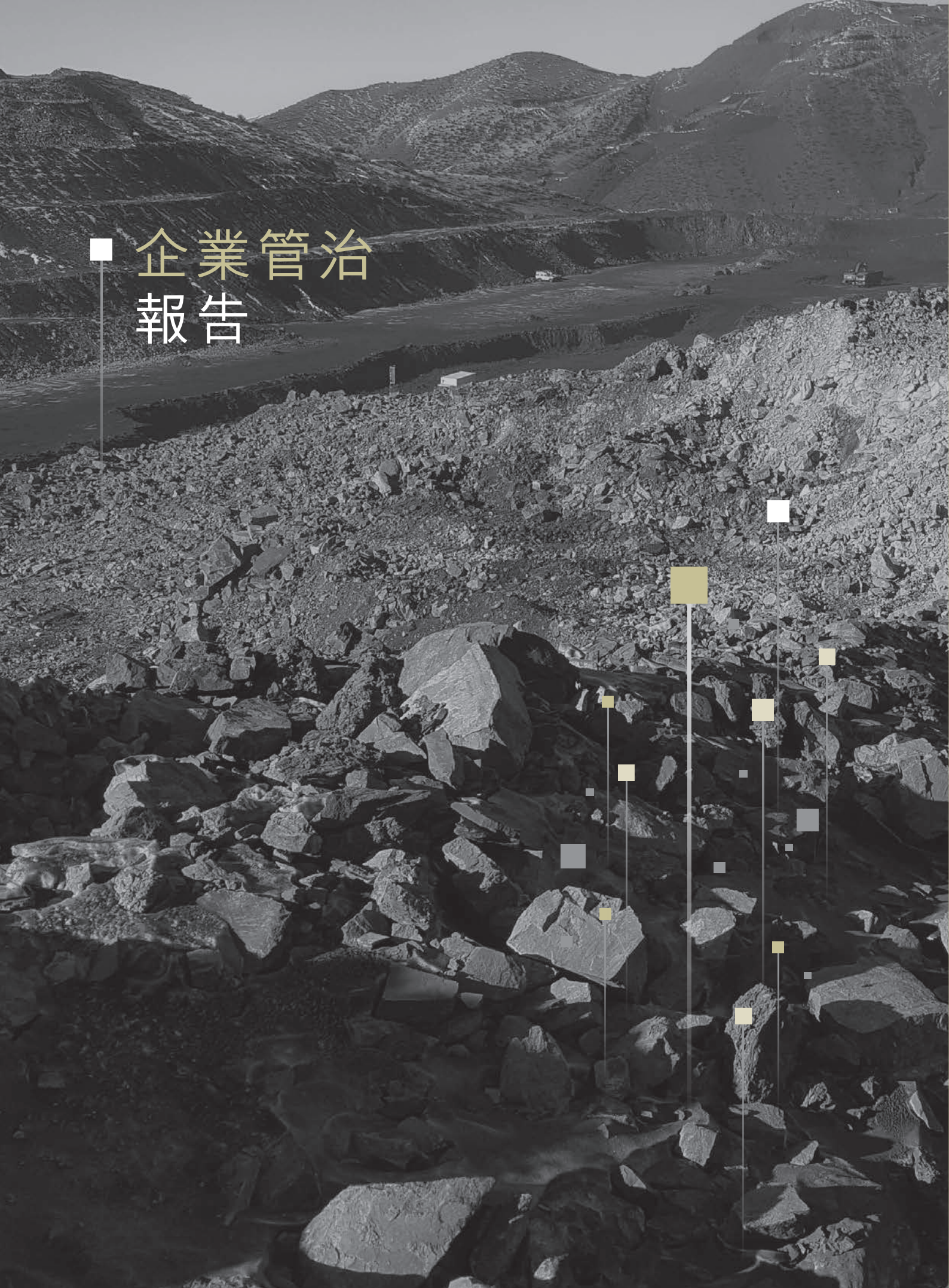
^{▲▲} (A)指採礦許可證

^{*} 部分與水域保護區重疊，乃由於許可證地區鄰近林緣，並有一條小河流貫穿該區域。

^{*} 胡碩圖煤礦的資源估算乃按下列參數並根據「最終經濟提取量的合理前景」而作出：

- (a) 露天開採法；
- (b) 最大開採深度為400米；
- (c) 從分析數據釐定原煤密度。B及C煤層的平均密度為1.45；
- (d) 最低可開採煤層高度為1.5米；及
- (e) 煤炭估算量乃以原煤為基準，包括少於0.1米之所有煤炭及夾矸，0.3米或以下非煤炭夾矸與煤炭一併開採。

企業管治 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有共同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持續發展之責任。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在穩健的管治架構下迅速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信心。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準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以特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此方面不較企管守則之規定寬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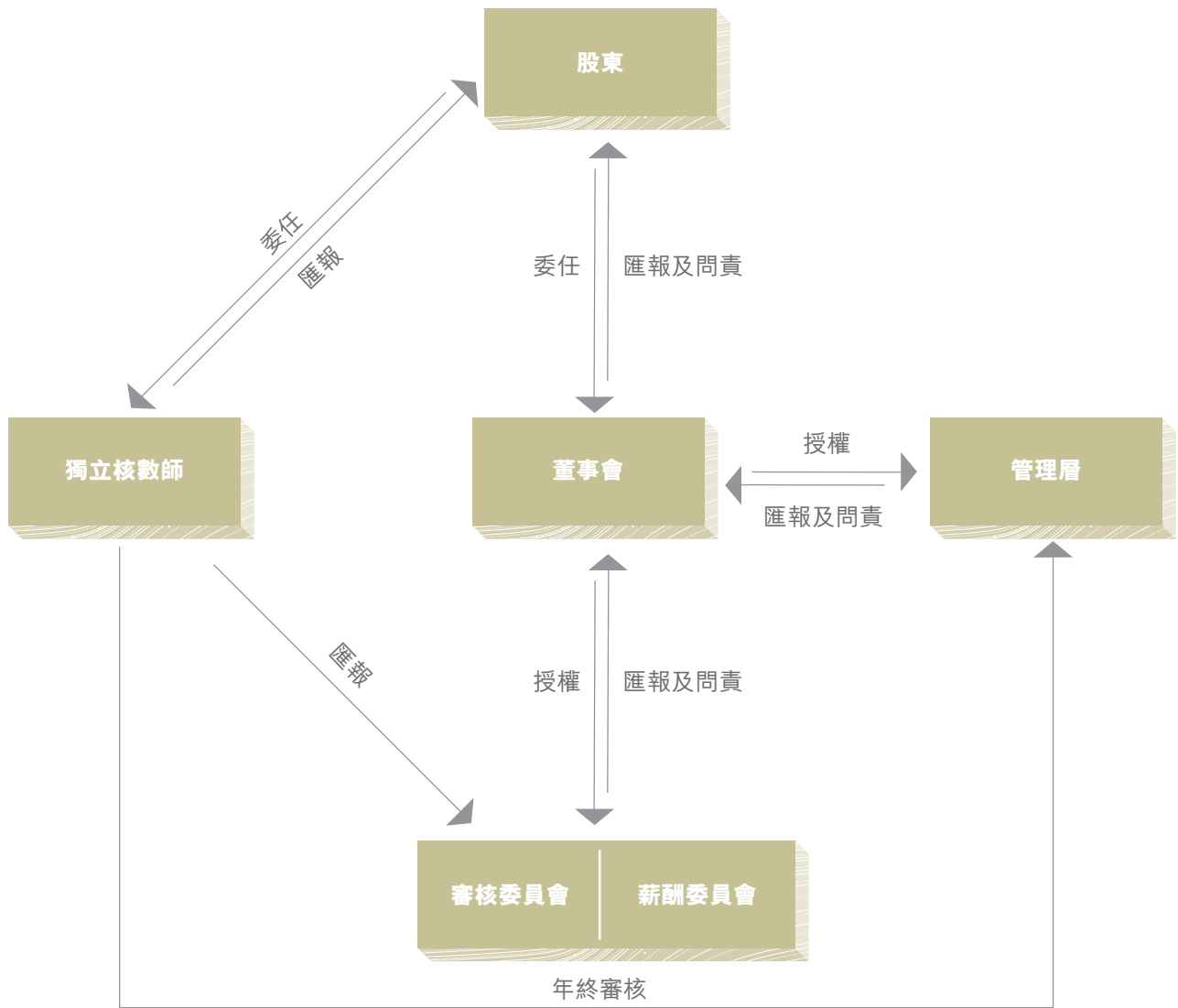
- 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配合發行人之企業策略。

本公司並無按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集體審閱、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委任董事乃全體董事會的責任。董事會已根據其招聘董事會成員之提名政策載列挑選董事的準則。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新委任董事須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股東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重選董事，可進一步確保選出適當候選人。

- i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需要參與其他業務，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擔任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主席亦出席了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會上股東之提問。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載列之聯絡方法與本公司溝通。

企業管治架構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守則(「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守則已於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僱員指引」)寬鬆。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及僱員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十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全年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十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半年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公司秘書及法規部門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分別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守則及／或僱員指引訂明，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此外，本公司並無發現於報告期間有相關僱員違規事件。

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

良好企業管治及企業整體風險管理乃各業務之必要事務。本公司相信，企業管治以及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可相輔相成。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主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以就彼等於企業活動中引致之責任提供彌償保證。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範圍會每年檢討。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人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整體業務經營。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36至37頁。

董事會擁有經營本公司業務之適當技能及經驗之平衡。其成員來自不同界別，擁有管理、金融、法律及會計等各方面專業技能。

於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翁綺慧女士(董事總經理)
魯士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董事會在評估董事會之成員職位時，會考慮以下因素或資格：

- 管理及領導經驗；
- 具備多種技能及多元背景；
- 品格和專業操守；及
- 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董事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將以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於公司網站發佈。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招聘董事會成員之提名政策。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其組成，以確保其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方面的平衡符合本公司的業務及發展。股東可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有關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上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如物色到個別人士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可提呈董事會考慮委任。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投票選舉，而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每隔三年須經股東重選。考慮的一般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其獨立性、可投入性、積極性、地位及商業經驗。招聘董事會成員之提名政策已載列該準則並於本公司網站刊發。

獲推薦之新董事會成員經參考本公司採納之招聘董事會成員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應具備董事會認為能對董事會的表現帶來正面貢獻的技能及經驗。

董事會於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完整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會責任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檢討並監督業務表現，以及編製和審批財務報表。董事會亦負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作出建議。董事會全體及本公司管理層應確保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董事共同及個別瞭解到彼等須對股東負責，亦須對本公司事務之管理及運作方式負上責任。在合適情況下及有需要時，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確保其已遵從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和法規。

董事會可向本公司管理層授予管理權力。然而，授權並不免除董事行使所需技術、謹慎行事及盡一切努力以監察本公司表現的責任。董事會可不時與本公司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商討本集團的營運事宜。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發出正式委任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各自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為使董事可有效履行其職責，各名董事可個別及獨立聯絡管理層成員以作出查詢或取得所需資料。彼等亦可向外部專家及顧問尋求意見及服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助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日常管理。非執行董事協助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之整體政策，並協助董事會作出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發表獨立意見以供董事會考慮，並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財政廉潔。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作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v.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報告內守則及披露的合規情況。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

- i. 檢討本集團的表現並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 ii.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
- iii.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 iv. 審閱企業管治程序；
- v. 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vi. 審閱及批准二零一八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vii. 審閱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及
- viii. 分別審閱及批准核數師酬金並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之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董事會或會於考慮該建議時經計及相關因素建議支付一個財政年度之股息，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本集團的債務水平、股本回報率及本集團貸款人可能施加的相關財務契約、本集團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資本開支計劃、一般經濟狀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產生影響的內部及/或外部因素等。該股息政策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魯先生及魯士奇先生之父子關係外，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商業及家族關係。彼等全部均可自主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瞭解彼等向本公司承諾向本公司管理層貢獻足夠時間及關注。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分別為魯先生及翁綺慧女士。

主席之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並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尤其確保全體董事適時接獲可信、充足及完備資料。主席可直接或透過公司秘書協助與董事溝通，以不時商討或澄清任何有關本集團的事宜，並向彼等提供任何支持資料及文件。

主席承擔確保已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主要責任。

董事總經理負責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就企業表現的所有方面向董事會負責。彼向董事會建議政策供其考慮及審批，並持續通知董事會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發展。董事總經理可向本集團任何其他管理層成員或負責的主管轉授其職責，惟彼承擔主要責任。

非執行董事

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獲委以特定任期。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是本公司之僱員，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秘書的委任應由董事會釐定。公司秘書應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並為該等會議保存會議記錄，並於就此目的而存備之適當簿冊中載入該等會議記錄。於財政年度，公司秘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並就其權力及職責制訂明確職權範圍，從而加強董事會職能及提高其專業水平。

各委員會就其職權範圍及適當權限以內之事務作出決定。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及架構及成員組成均會不時加以檢討。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偉彪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李企偉先生，其中劉偉彪先生為主席。本公司亦已委任一名外聘顧問，以審閱向董事所付酬金水平，並與現行市場水平比較及作出建議，同時亦審閱及研究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水平並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因應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所有執行董事的特別薪酬待遇，以及獲董事會授權以釐定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經修訂及採納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詳情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

- (i) 審核薪酬政策並就此作出建議；及
- (ii) 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偉彪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李企偉先生。劉偉彪先生獲委任為主席，且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考慮審核報告的性質及範疇，並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均按照適用標準級慣例運作。

經修訂及採納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

- (i) 審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ii) 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 (iii) 審核獨立核數師報告；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財政年度，首席財務總監出席各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向委員會成員提呈本集團財務業績。彼亦監督財務申報程序，以確保財務申報及其他會計相關事宜遵守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

於二零一四年以本金合共3,467,015,000港元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今年十一月到期。本公司就該等可換股票據現處於潛在再融資初步商討階段。由於本集團之淨負債狀況及獨立核數師無法取得足夠證據斷定再融資會否成功，獨立核數師就本公司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審核保留意見**」)不發表意見。

審核保留意見乃關於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確定性。獨立核數師就此向審核委員會解釋其顧慮，審核委員會表示理解，且對獨立核數師的判斷不存在疑問。

然而，審核保留意見並無對本集團之日常運營造成重大影響。在本公司看來，由於可換股票據將僅於年底到期，各方將進行一系列討論及磋商，其涉及各方考慮之商業流程，需要一些時間乃屬正常。本公司認為，於財政年度發佈核數師報告之前，提出明確的方案僅為解決審核問題是不適宜的。任何決定均應以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依歸。儘管存在淨負債的狀況，本集團自其運營產生正現金流量，且可換股票據再融資實現時則無持續經營問題。基於(i)其中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為魯先生(其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並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將繼續支持本集團，並且不會要求償還其向本公司提供之貸款，除非本公司有足夠現金如此行事；(ii)本集團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維持良好的商業關係；(iii)過去的債務融資乃屬成功，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向持有人發行現有可換股票據；及(iv)本集團經營狀況明顯改善，本公司相信可於適當時候解決與可換股票據到期有關之問題，此等與審核委員會之意見及要求一致。

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為本集團提出最佳解決方案(同時被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所接受)。本集團目標為於可換股票據到期之前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達成初步協議。然而，倘可換股票據的再融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到期時未能完成，本公司將違反各可換股票據的贖回要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對本公司採取強制措施及或會對本集團之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於財政年度，各董事於本公司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培訓種類 ^(附註)
魯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B
翁綺慧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
魯士奇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B
杜顯俊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A、B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4/4	1/1	2/2	0/1	A、B
劉偉彪先生	4/4	1/1	2/2	1/1	A、B
李企偉先生	4/4	1/1	2/2	0/1	A、B

附註：

A: 出席座談會及／或專業會議及／或論壇

B: 閱覽有關本集團、日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等資料

就各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各名董事須聲明彼是否於將予考慮之事宜中有任何利益衝突。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該利益衝突屬重大，則有關事宜應由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處理。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至少每年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應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知識及技術。參與任何由香港律師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等註冊專業機構認可的專業課程，皆受本公司認可。董事亦不時獲提供資料以瞭解最新的法律及法規變動，使彼等可有效履行其職責。

於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已透過參與培訓及／或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資料等方式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獨立核數師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德勤獲續聘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規定僅向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德勤概不就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有關獨立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51至5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回顧年度，已付／應付予獨立核數師之專業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3,860
非審核服務	929
	4,789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之責任為編製財務報表，並確保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賬目。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51至5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問責及審核

本集團每月提供主要營運及最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使董事可定期評估其表現。

董事會瞭解其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例項下作出迅速評估並及時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披露有關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及內幕消息的責任。

除該等外，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亦提供有關本集團之全面及可取得的消息及資料。本公司之聯絡資料已於網站上公佈，以促使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可諮詢本集團之相關事宜。

本公司的最新及過往年報、中期報告、公告、業務營運、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亦可在本公司網站內查閱。為確保資訊在任何時候得以有效及適時地傳達，本公司定期更新網站資料，以通知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以維持良好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已設立一個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重大風險之持續運作程序。該程序包括因應業務環境及監管規定之變更持續更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以確保採納充足政策及程序。董事會評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職能，包括財務、營運及遵守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委聘一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為其內部核數師（「內部核數師」），並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核數師採用以風險為基準之方法並獨立審核及檢測對各種經選定業務及活動之控制，以及按年度或臨時基準對其充分性、有效性及合規性進行評估。檢討結果及推薦意見將呈報予審核委員會。此外，審核推薦意見之實施進度將定期跟進並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

於年度審核中，審核委員會亦考慮本集團員工之資源、資質及經驗之充分性、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根據內部核數師及獨立核數師於財政年度作出之評估結果及陳述，審核委員會滿意正在進行之程序（該程序可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臨威脅其實現業務目標之重大風險），及於財政年度已設有之合適、有效及適當之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

為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效率，法規總監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程序提供協助，以確保本集團符合法規。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適時獲得資料及充足資源，使彼等能有效履行其職責。

與股東的溝通

本集團致力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及時登載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公告之最新資料。股東可透過網站提供的聯絡資料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與本公司或董事會溝通。

本公司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方面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並不時通過載於本公司通函之股東大會通告，讓股東知悉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已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此外，各項事宜的個別決議已於股東大會提呈供股東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派發予全體股東，且隨附之通函亦載列各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

股東權利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所有股份具相同表決權及享有任何已宣派股息。股東權利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

召開股東大會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間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應在遞呈該要求之日起兩個月內舉行。

如董事會未能於遞呈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則有關股東可按百慕達公司法第74條之規定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大會。

書面要求必須註明會議目的，並經有關股東簽署。該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且於其確認該要求屬妥善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將該決議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按法定要求向所有在冊股東送達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相反，倘該要求被核實為不適當，有關股東將獲告知該結果，並據此(i)該提呈決議案將不會被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將不會按的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公司會就有關股東提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給予所有登記股東通知期，以供股東作出考慮，通知期會因應建議性質而有所不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9(1)條，股東週年大會須提前至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發出通知召開，而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提前至少十個完整營業日發出通告召開。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可於會議上正式提呈的建議)以供考慮。

該要求必須述明建議連同建議內所述事宜的聲明，並由有關股東正式簽署。該書面要求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i)如屬須就決議發出通知的要求書，須於不少於會議前六星期送交，而(ii)若屬任何其他要求書，則須於不少於會議前一星期送交。

該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且於其確定該要求為恰當及妥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將該決議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按法定要求向所有在冊股東送達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相反，倘該要求被核實為不適當，有關股東將獲告知有關結果，並據此(i)該提呈決議案將不會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將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提名董事候選人

倘若股東有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並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董事，彼可就此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遞交書面通知，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

為了讓本公司通知股東該建議，書面通知必須註明該名參選董事的全名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個人履歷詳情，並由有關股東和該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遞交書面通知的開始日期不得早於寄發通知翌日，及不得遲於任何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

向董事會提呈查詢

股東可將其書面查詢連同其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或電子郵箱)郵遞或電郵至「公司資料」一節所載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或發送電子郵件至enquiry-hk@mongolia-energy.com。

組織章程文件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公司細則作出任何變更。本公司之最新公司細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魯連城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魯先生，六十三歲，企業家，本公司主席。彼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擔任為執行董事。魯先生為蒙古能源物色商機，包括收購蒙古西部之煤礦，並指定業務及策略方向。彼在金融、證券及期貨業方面累積逾三十年經驗，當中曾參與多宗跨國交易。魯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為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分部國際貨幣市場之會員。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魯士奇先生之父親。魯先生亦為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辭任。

翁綺慧女士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翁女士，五十四歲，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出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翁女士於亞太區積逾三十年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翁女士於AT&T易連通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彼持有管理資訊系統及市場推廣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金融及管理學士學位。翁女士亦為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魯士奇先生

執行董事

魯士奇先生，三十七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物業業務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魯士奇先生持有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理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主席魯先生之兒子。魯士奇先生亦為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杜顯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七十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杜先生自一九七五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彼亦獲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及新加坡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杜先生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辭任。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六十八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盧王徐律師事務所之創辦合夥人，該事務所於一九八零年成立。彼自一九七七年起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自一九八一年起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及自一九八三年起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亦自一九八五年起取得新加坡之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並自一九八八年起獲英國坎特伯里大主教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於二零一三年獲授為香港律師會榮譽會員。徐先生亦分別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辭任。

劉偉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五十五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二十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分別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劉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辭任。

李企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六十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李先生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新加坡以及澳大利亞首都地區(澳大利亞)各司法權區的合資格律師。李先生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英國皇家仲裁學會之會員。彼亦為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域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則從事煤炭開採、加工及其他資源相關業務。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按主要業務及地區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第10至1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集團面臨之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概述載於第15至19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有關財政年度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載於第12至1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有關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之討論載於第12至1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利益相關者之主要關係

有關本公司與其利益相關者之主要關係、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之討論、有關環境問題及社會責任之社區參與及貢獻載於第1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3頁之綜合損益表。

概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而董事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股本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於財政年度訂立或於財政年度末存續之股票掛鈎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為3,467,015,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可換股價格0.87港元轉換為4,506,519,23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換股股份。到目前為止，概無換股權已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該等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且為無抵押。當持有人決定於到期日前將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本集團將不會收取其他代價。發行可換股票據乃由於悉數結算之前已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本金及應計利息。

購股權計劃

於財政年度的購股權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本董事會報告所載「購股權計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27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57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共達4,7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664,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1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財政年度採購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銷售

最大客戶	61%
五大客戶合計	96%

採購

最大採購商	21%
五大採購商合計	5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並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財政年度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本集團董事會的組成及董事之履歷詳情分別載於第25至26頁及第36至37頁。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將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於財政年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訂立管理及行政合約，且亦無存在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嚴謹之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已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第22至3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根據購股權的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魯先生	1,240,000	437,500	301,519,575 <small>(附註)</small>	35,000,000	716,853,496 <small>(附註)</small>	1,055,050,571	56.08%
翁綺慧女士	272,500	—	—	15,000,000	—	15,272,500	0.81%
魯士奇先生	—	—	—	15,000,000	—	15,000,000	0.80%
杜顯俊先生	1,350,000	—	—	8,000,000	—	9,350,000	0.50%
徐慶全先生 <small>太平紳士</small>	125,000	—	—	8,000,000	—	8,125,000	0.43%
劉偉彪先生	50,300	—	—	8,000,000	—	8,050,300	0.43%
李企偉先生	—	—	—	5,000,000	—	5,000,000	0.27%

附註：由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姓名/名稱	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比
	實益/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權益總額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	—	3,260,224,374	3,260,224,374 (附註1)	173.30%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	—	3,260,224,374	3,260,224,374 (附註1)	173.30%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	—	3,260,224,374	3,260,224,374 (附註1)	173.30%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	—	3,260,224,374	3,260,224,374 (附註1)	173.30%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3,260,224,374	—	—	3,260,224,374 (附註1&2)	173.30%
顧明美女士	437,500	1,054,613,071	—	1,055,050,571 (附註3)	56.08%
Golden Infinity	1,018,373,071	—	—	1,018,373,071	54.13%
Varga Zoltan	645,504,558	—	—	645,504,558	34.31%
鄭家純博士	—	19,775,000	78,892,500	98,667,500 (附註4)	5.24%
葉美卿女士	—	78,892,500	19,775,000	98,667,500 (附註4)	5.24%

附註：

-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99.7%之權益。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之81.03%權益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持有，其中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48.98%之權益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持有46.65%之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3,260,224,3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3,260,224,374股股份中，3,205,224,374股股份屬相關股份。
- 顧明美女士為魯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魯先生持有之1,054,613,071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 鄭家純博士於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 (「Dragon」) 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Dragon持有之78,89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19,775,000股股份則由葉美卿女士(鄭家純博士之配偶)透過其控股公司Brighto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除上文及「董事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據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之業務訂立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或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所運作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於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按有關法規准許，備有以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董事(包括前任董事)為受益人之有效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之規定載於公司細則，以及於本集團為董事及主管購買的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內，有關保險就董事的潛在責任及彼等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相關費用而作出賠償。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鼓勵或回報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使本集團可招攬或挽留卓越僱員，並且吸納對本集團具重要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代理人或諮詢人。

3. 可發行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188,125,849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0%。

4.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上限

除非股東批准，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以及倘導致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按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5.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待歸屬期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決定須最少持有一段期間後方可行使購股權。

7. 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數額

當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8. 行使價

授出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認購價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惟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授出日期當天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9. 計劃尚餘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起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待歸屬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港元				於		於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於本年度授出	於本年度失效	於本年度行使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魯先生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28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不適用	3,750,000	—	(3,750,000)	—	—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0.251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不適用	17,000,000	—	—	—	17,00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0.226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18,000,000	—	—	—	18,000,000
翁綺慧女士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28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不適用	1,250,000	—	(1,250,000)	—	—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0.251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不適用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0.226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10,000,000	—	—	—	10,000,000
魯士奇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0.226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15,000,000	—	—	—	15,000,000
杜顯俊先生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28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不適用	125,000	—	(125,000)	—	—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0.251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不適用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0.226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5,000,000	—	—	—	5,000,000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28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不適用	125,000	—	(125,000)	—	—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0.251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不適用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0.226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5,000,000	—	—	—	5,000,000
劉偉彪先生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28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不適用	125,000	—	(125,000)	—	—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0.251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不適用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0.226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5,000,000	—	—	—	5,000,000
李企偉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0.226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5,000,000	—	—	—	5,000,000
僱員合計(包括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28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不適用	5,875,000	—	(5,875,000)	—	—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0.251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不適用	16,000,000	—	—	—	16,00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0.226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80,000,000	—	—	—	80,000,000
總計					201,250,000	—	(11,250,000)	—	190,000,000	

關連交易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進行如下關連交易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要求披露其細節。

持續關連交易

2017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蒙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蒙古能源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金寶管理有限公司(「金寶管理」)(作為業主)訂立為期兩年之新辦公室租賃協議，每月租金為339,8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止(「2017租賃協議」)。有關2017租賃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之公告披露。

金寶管理為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魯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2017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所訂立之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達成；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達成；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各項協議條款而訂立，該等協議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採用之核證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對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核數師函件副本已提交予聯交所。

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之關聯方交易(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除外)而言，彼等構成本公司之完全豁免關連交易，因上市規則項下之全部適用規定已妥為遵守。

集團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李企偉先生)組成。彼等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與獨立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集團的承辦商直接聘用的礦場及建造工人外，本集團於香港、蒙古及中國聘用752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整體市場情況釐定。本集團會定期審閱薪酬政策。除退休福利計劃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員工及發展員工潛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整個財政年度內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獨立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經由德勤審核，彼將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Deloitte.

德勤

致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本會計師行獲委聘審計載於第53至126頁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會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宜影響重大，吾等未能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淨負債約4,113,000,000港元及擁有淨流動負債約5,009,000,000港元(包括由一名董事墊款及可換股票據總賬面值約5,358,000,000港元)。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視乎 貴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融資(包括自主要股東(亦為 貴公司之主席兼董事)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獲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進一步載列，貴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其賬面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54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且該等財務責任超過主要股東提供的未動用融資。管理層目前正與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可換股票據之潛在再融資進行商討，使 貴集團繼續履行其財務責任。然而，由於有關該等債務再融資方案於初步商討階段，吾等未能評估達成協議之可能性，及因此 貴集團是否將能獲得足夠融資以繼續履行其財務責任。

鑒於有關 貴集團持續獲得融資的重大不確定性，吾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人員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發表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吾等未能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6	776,708	637,362
銷售成本		(440,910)	(322,136)
毛利		335,798	315,226
其他收入	7	3,350	3,5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7,072)	(44,252)
行政開支		(132,510)	(144,029)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8	63,542	234,6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3、15	378,791	107,49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3、17	50,460	8,809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3、16	427	185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0	(1,348)	(191)
財務成本	9	(735,263)	(626,421)
除稅前虧損	10	(63,825)	(145,0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19,400	(14,9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44,425)	(159,9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元)	14	(0.02)	(0.0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44,425)	(159,93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一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315)	19,3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9,740)	(140,5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01,774	419,418
無形資產	17	83,056	34,286
勘探及評估資產	18	270	19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	—
其他資產		1,150	1,150
預付租賃款項	16	1,057	697
遞延稅項資產	30	16,441	—
		903,748	455,741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6	24	15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21	240,515	204,348
存貨	22	131,231	107,018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3	89,620	55,18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24	84,586	115,03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65,399	83,448
		611,375	565,04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6	125,605	108,61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31,992	146,885
合約負債		2,296	—
應納稅款		894	15,703
由一名董事墊款	27	1,811,728	1,760,438
其他貸款	27	—	9,064
可換股票據	28	3,546,397	—
遞延收入	29	1,458	1,554
		5,620,370	2,042,254
淨流動負債		(5,008,995)	(1,477,2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05,247)	(1,021,46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8	—	3,019,544
遞延收入	29	7,378	9,054
		7,378	3,028,598
淨負債		(4,112,625)	(4,050,065)
資金來源：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37,625	37,625
儲備		(4,150,250)	(4,087,6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4,112,625)	(4,050,065)

第53至12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魯連城
董事

翁綺慧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 收入按公平值 列賬(「透過其 他全面收入按 公平值列賬」) 之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7,625	51,463	3,451,893	17,510	—	(11,442)	—	(7,478,440)	(3,931,39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59,938)	(159,93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9,364	—	—	19,364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9,364	—	(159,938)	(140,574)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附註32)	—	—	—	21,900	—	—	—	—	21,900
購股權失效	—	—	—	(600)	—	—	—	600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7,625	51,463	3,451,893	38,810	—	7,922	—	(7,637,778)	(4,050,065)
採納新準則(附註2)	—	—	—	—	(16,237)	(81)	—	13,498	(2,82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37,625	51,463	3,451,893	38,810	(16,237)	7,841	—	(7,624,280)	(4,052,88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44,425)	(44,425)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5,315)	—	—	(15,31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5,315)	—	(44,425)	(59,740)
購股權失效	—	—	—	(9,079)	—	—	—	9,079	—
轉撥至儲備	—	—	—	—	—	—	17,192	(17,192)	—
於終止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 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後轉撥	—	—	—	—	16,237	—	—	(16,237)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7,625	51,463	3,451,893	29,731	—	(7,474)	17,192	(7,693,055)	(4,112,625)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律及法規，該等附屬公司須將10%的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須向該儲備進行轉撥。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63,825)	(145,014)
利息收入	7	(1,438)	(374)
匯兌(收益)虧損		(2,244)	6,270
財務成本	9	735,263	626,4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	84	(46)
無形資產攤銷	17	1,714	1,50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6	14	11
遞延收入攤銷	29	(1,530)	(1,467)
折舊	15	19,572	8,85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	30,451	40,566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8	(63,542)	(234,6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3、15	(378,791)	(107,49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3、17	(50,460)	(8,809)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3、16	(427)	(185)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0	1,348	191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32	—	21,9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26,189	207,697
存貨增加		(24,213)	(44,296)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增加		(48,946)	(28,392)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19,669)	(20,17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少		—	1,110
應付貿易賬項增加		18,325	3,25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0,163)	(3,318)
合約負債增加		148	—
業務所得之淨現金		141,671	115,873
已付所得稅		(28,683)	—
經營業務所得之淨現金		112,988	115,873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6,138)	(60,9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70	264
購買無形資產	17	(24)	(505)
勘探及評估資產添置	18	(80)	(34)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8)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添置		—	(58)
已收銀行利息		1,438	374
已收政府補助	29	409	498
投資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23,633)	(60,386)
融資業務			
由一名董事墊款		—	13,600
還款予一名董事		(93,478)	—
償還其他貸款		(9,164)	—
融資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		(102,642)	13,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值		(13,287)	69,08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448	14,197
匯率變動對所持外幣現金結餘之影響		(4,762)	16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399	83,4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7樓。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及(ii)其他資源相關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因為美元更能反映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有關之相關交易、事件及狀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為了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呈列。

鑒於本金合共3,46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3,546,4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28。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由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覆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12個月期間並包括以下假設：(1)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已通過墊款向本集團提供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墊款為1,811,700,000港元，分別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1,203,300,000港元及608,400,000港元。該尚未動用融資之結餘696,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仍屬有效，且魯先生無意要求償還貸款，直至本公司有充足現金予以償還；及(2)本公司將致力於完成協商並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之前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關債務再融資方案達成協議。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有淨負債約4,112,6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5,009,000,000港元並就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產生虧損約44,400,000港元，經計及上述假設，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有能力償還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然而，倘上述債務再融資方案無法成功實施，則本集團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進行持續運營，在該情況下，可能須將本公司資產之賬面值調整至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以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中確認，未對比較信息加以重述。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已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前發生的所有合約修改使用可行的權宜之計，所有修改的合併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因此，由於比較信息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若干比較信息可能缺乏可比性。

本集團自煤炭銷售(來自客戶合約)確認收入。本集團的收入乃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當煤炭交付至客戶並獲客戶接納時)確認。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附註4及6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述

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予以如下調整。並無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146,885	(2,289)	144,596
合約負債(附註)	—	2,289	2,289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的客戶對銷售合約墊款2,289,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 本欄的金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前的金額。

下表概述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各項受影響項目之影響。並無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所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131,992	2,296	134,288
合約負債(附註)	2,296	(2,296)	—

附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就煤炭銷售預收客戶的按金2,296,000港元應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述(續)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所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經營活動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0,163)	148	(10,015)
合約負債增加	148	(148)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相關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以及(iii)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及尚未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予以確認，未對比較信息加以重述。

由於比較信息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信息可能不具有可比性。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於附註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相關修訂本(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

下表闡述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列賬之 權益工具 千港元	應收貿易 賬項及票據 千港元	其他應收 賬項、預付 款項及按金 千港元	列賬之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期末結餘—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	—	不適用	204,348	55,180	不適用	7,922	(7,637,77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								
—重新分類(附註(a)) 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16,237)	—	16,237	
—重新計量(附註(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 減值	—	—	(1,136)	(1,684)	—	(81)	(2,73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 期初結餘—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不適用	—	203,212	53,496	(16,237)	7,841	(7,624,280)	

附註：

(a) 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權益工具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有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其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先前按成本減值計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有關。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及預期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結餘為零並已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權益工具。與該先前按成本減值列賬的無報價權益工具有關的公平值調整概無調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權益工具及權益，因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確認為16,237,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已從累計虧損轉變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儲備。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應計收入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項乃單獨評估。

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採用未來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虧損撥備，並且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除若干其他應收賬項按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外，因為彼等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2,739,000港元及81,000港元已分別對累計虧損及匯兌儲備確認。額外虧損撥備於相關資產扣除。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相關修訂本(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金融資產虧損撥備，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及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貿易 賬項及票據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重新計量金額	— (1,136)	(124) (1,68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136)	(1,808)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遠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一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之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將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將由本集團分配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之本金及利息部分。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將繼續按合適的性質以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之預付租賃款項確認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產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將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之相同項目內呈列。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3,095,000港元，如附註33(a)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故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之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則另作別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本集團目前認為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652,000港元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項下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款項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之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視為額外租賃款項。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列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累計虧損之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信息。

3. 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委任一家與本集團並無關係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以釐定其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統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可收回金額評估以評估是否有逆轉或進一步減值而言，該等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焦煤採礦業務。胡碩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由於由獨立估值師釐定之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429,6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6,489,000港元)乃就相關資產經參考其賬面值按比例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 撥回前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回 千港元	減值虧損 撥回後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593	378,791	794,384
無形資產	32,365	50,460	82,825
預付租賃款項	654	427	1,081
總計	448,612	429,678	878,29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 撥回前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回 千港元	減值虧損 撥回後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5,657	107,495	413,152
無形資產	25,047	8,809	33,856
預付租賃款項	527	185	712
總計	331,231	116,489	447,72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中確認之主要原因乃預計未來四年期間焦煤價格之平均增長率變動(二零一八年：(i)焦煤價格上升；及(ii)汽車製造及物業開發行業蓬勃發展導致鋼鐵生產必需的焦煤需求持續強勁)。所有該等原因已對董事於兩個年度進行之使用價值評估產生重大影響，而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增加。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及服務交換之代價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倘交易價格乃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估值技術將於隨後期間用於計量公平值，則估值技術予以校準，因此於初步確認時之估值技術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值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值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控制指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對所參與被投資方之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有能力利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力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對有關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作權益會計法用途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已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會計政策作出適當調整，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最初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聯營公司淨資產之變動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有變則作別論。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其他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額外虧損方予以確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因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並無聯繫之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2的過渡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則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能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的款項。

否則，收入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倘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算，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收入如下：

銷售煤炭之收入

銷售煤炭收入乃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部分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時，與該業務相關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且於權益中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於等待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時用作暫時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且會獲授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構成或以其他方法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撥入損益賬。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他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有關工資及薪酬、年假及病假之僱員應計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換取該服務預計將予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換取有關服務預計將予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計算。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付款安排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作出之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之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計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之估計。修訂最初估計之影響(如果有)將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積開支能夠反映修訂後之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將於損益中立即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報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現時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概不構成影響，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回撥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回撥之情況下，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其遞延稅項負債均需予確認。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以及預計於可預見未來可以撥回時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質頒行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項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因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礦產物業，不包括以下所述之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除採礦構築物及礦產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採礦構築物

採礦構築物包括遞延剝採成本及採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對於露天礦井營運，進入礦體須移除覆蓋層及廢料(稱為剝採)。於礦場開發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乃資本化為及構成在建採礦構築物成本之一部分。於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屬於可變生產成本，乃於產生剝採成本的期間內計入所出產存貨的成本內，除非顯示出剝採活動可通過越來越接近礦體及能識別更深入接達的礦體元素且該元素相關成本能可靠地計量，而從採礦構築物中造就未來經濟利益則作別論，於該等情況下，剝採成本會資本化為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構築物之剝採活動資產。

採礦構築物之折舊乃按生產單位基準，僅使用探明及推定煤炭儲量為耗蝕基礎作撥備，或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視何者適用而定)。

礦產物業

礦產物業包含採礦權(無形)及相關礦產儲量(有形)兩個組成部分。倘有形儲量乃較為重要之組成部分，礦產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礦產物業包括收購採礦權之成本及已資本化的勘探成本，最初撥作勘探及評估資產，而當證實開採礦物資源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均屬可行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礦產物業。

於開始進行商業生產時，礦產物業之折舊將按生產單位基準，僅使用探明及推定煤炭儲量為耗蝕基礎作撥備。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供生產或其自用。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軟件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算。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

使用鋪設道路的獨家權利於其許可證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預付租賃款項

有關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預付租賃款項之成本按相關實體之租約/土地使用權或營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攤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及勘探權成本以及搜尋礦物資源所產生之開支，以及決定提取有關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之開支。當顯示出提取礦物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後，之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採礦構築物及礦產物業。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會進行年度減值評估。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至少每年檢討，並當出現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或情況變動(此並非詳盡載列)，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減值調整：

- 本集團有權於特定區域勘探之期間在有關期內屆滿，或該期間將於短期內屆滿，且預期不會重續；
- 於特定區域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產生大額開支，而此開支乃不在預算及計劃之內；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未能引致發現具商業效益之礦物資源數量，且本集團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上述活動；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續)

- 有充份數據顯示，雖然應會於特定區域開發，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大可能會因成功開發或銷售而獲全數收回。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大可能單個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而當中並未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分配減值虧損以按比例及根據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資產之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倘日後撥回減值虧損，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生產及採購成本、固定及可變間接成本的適當部分(包括於生產階段產生之剝採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變成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銷售所需之一切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當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對貨幣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所有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為基準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乃指該等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既定時限內交付。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項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估計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之全部費用及返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按收入呈列。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金融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方式計量，惟於初始應用日期／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該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的一個組合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地用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權益工具的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儲備累計；並且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盈虧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權益工具之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賬中「其他收入」項目內。

(i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計量標準之金融資產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其他應收賬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整個存續期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項及應計收入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單獨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而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甚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應收貿易賬項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且於適當時應聽取法律意見。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發生相應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惟應收貿易賬項例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目確認。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之一：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為基準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乃指該等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既定時限內交付。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該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的一個組合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地用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持作買賣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公平值變動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公平值乃按附註37(c)所述之方式而釐定。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權益工具而言，須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以外之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因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賬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之經驗、於組合中已過信貸期限30至60日之延期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應收賬項之拖欠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條件之明顯改變。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使用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有市場回報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所得現值間之差額。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除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外，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均直接以減值虧損扣減，而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則透過使用備抵賬扣減。備抵賬之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當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有關款項即與備抵賬撤銷。先前已撤銷而日後收回之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綜合損益表予以撥回，惟該金融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在其轉讓予另一實體有關金融資產以及有關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後，方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就其或須支付之金額確認其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在初步確認時選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方式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證券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先前於證券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之估計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重要部分之所有費用及返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算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債務及換股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須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權益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則分類為換股權衍生工具部分。債務及換股權部分均於發行日以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換股權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其公平值之劃分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於綜合損益表支銷。與債務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債務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由一名董事墊款、其他貸款及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同時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時，則非衍生主合約所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在責任獲免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及債務工具貸款人之間有重大不同條款的交換應被當作原金融負債失效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倘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經折讓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並使用原實際利率法折讓之任何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經折讓現值相差至少10%，則有關條款有重大差異。同樣地，現有或部分金融負債之條款之重大修訂(不論是否由於債務人有財政困難)應被當作原金融負債失效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已失效或轉讓予其他方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推定負債，須於損益內確認。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下個財政年度內有相當大風險將會導致資產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其他重大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儲量估計

儲量為可於本集團物業以經濟原則及合法開採之產品之估計量。為計算儲量，須對一系列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進行估計及假設。

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需要礦體或礦區之規模、形狀及深度經分析地質數據(如鑽孔樣本)等資料而釐定。該過程可能需要進行複雜及艱難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數據。

鑒於估計儲量所用之經濟假設會隨不同期間而改變，且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儲量之估計或會隨不同期間而有所變動。估計儲量之變動可從若干方面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如下：

- 胡碩圖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可能會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變動影響，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或撥回之前就該等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及
- 倘折舊、耗減及攤銷支出按生產單位基準予以釐定，或資產之可使用經濟年限有所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之折舊、耗減及攤銷可能有變。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如附註28所述，董事運用其判斷為沒有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選取適合之估值技術。此估值技術乃市場從業者常用之技術。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按二項式估值模式估值，其中亦包含一些重要假設及估計，其中有股價波幅、股息回報率及無風險利率。董事相信，所選擇之估值技術及假設在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乃屬適當。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為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3,623,000港元)。

胡碩圖相關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

誠如附註3所述，本集團委聘一間獨立估值師釐定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可收回金額測試而言，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而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現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焦煤之當前售價、增長率、貼現率及煤炭商業生產之預期時間。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胡碩圖相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撥回429,6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6,489,000港元)，此乃由於其可收回金額高於(二零一八年：高於)其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相關評估之假設變動可能會對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倘事實及情況出現有利或不利變動導致於釐定使用價值時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撥回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胡碩圖相關資產之賬面值為878,290,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4,924,2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賬面值447,720,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5,353,932,000港元))。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及(ii)其他資源相關業務。收入指向位於中國及蒙古的外部客戶銷售煤炭而產生之收入，並於煤炭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時確認。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專注於煤炭開採業務。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乃按所交付貨品之種類劃分。此亦為組織基準，管理層選擇據此組織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a))	776,708	776,708
分部溢利	698,982	698,982
未分配開支(附註(b))		(60,988)
其他收入		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0,198)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63,542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7)
財務成本		(735,165)
除稅前虧損		(63,82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637,362	637,362
分部溢利	368,897	368,897
未分配開支(附註(b))		(81,400)
其他收入		1,1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2,231)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34,623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67)
財務成本		(625,949)
除稅前虧損		(145,014)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未完成的煤炭銷售合約原定預期持續時間少於一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分配予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不予以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2,289,000港元已確認為本年度符合履約責任之收入。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2,296,000港元而言，由於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支付及轉移期間少於一年，本集團就任何重大融資部分應用不調整交易價格的可行權宜方法。

(b)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公司辦公室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相同。分部溢利指來自煤炭開採業務之溢利，當中未經分配與經營分部無直接關聯之開支、未分配其他收入、若干財務成本、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煤炭開採	1,411,31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84,5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93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7,433
綜合資產總值	1,515,123
負債	
分部負債—煤炭開採	218,558
可換股票據	3,546,397
由一名董事墊款	1,811,728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51,065
綜合負債總額	5,627,74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煤炭開採	891,51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15,0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80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5,159
綜合資產總值	1,020,787
負債	
分部負債—煤炭開採	245,265
可換股票據	3,019,544
由一名董事墊款	1,760,438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45,605
綜合負債總額	5,070,852

附註：

- (a)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指非用作煤炭開採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資產及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b) 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指非用作煤炭開採業務之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括於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煤炭開採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	24,555	60,062
無形資產攤銷	1,714	1,48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	11
利息收入	1,419	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013	7,7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378,791)	(107,49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50,460)	(8,809)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427)	(1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7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蒙古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呈列：

	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蒙古	2,539	2,448
中國	774,169	634,914
	776,708	637,362

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3,078	2,804
蒙古	849,550	415,855
中國	34,679	37,082
	887,307	455,74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關年度貢獻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10%的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476,105	281,691
客戶B	105,512	190,836
客戶C	83,633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125,324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	1,094
利息收入	1,438	374
政府補助(附註29)	1,530	1,467
雜項收入	382	606
	3,350	3,541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0,451)	(40,5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4)	46
匯兌淨收益(虧損)	3,463	(2,349)
其他	—	(1,383)
	(27,072)	(44,252)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由一名董事墊款之利息(附註27)	144,768	133,771
其他貸款利息(附註27)	100	472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8)	590,395	492,178
	735,263	626,4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附註12(a))	16,042	23,33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扣除關聯方補償(附註35(c)(ii)))	80,094	66,816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	12,2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及扣除關聯方補償(附註35(c)(ii)))	9,104	6,942
員工成本總額	105,240	109,340
減：於存貨資本化之員工成本	(32,796)	(26,381)
	72,444	82,959
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236	—
— 其他應收賬項	104	12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0)	—	58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	9
	1,348	191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4	11
無形資產之攤銷	1,714	1,5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572	8,850
核數師酬金	3,860	3,600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扣除關聯方補償(附註35(c)(ii)))	3,750	3,278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826)	(14,9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5,810	—
遞延稅項(附註30)	17,416	—
	19,400	(14,924)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經營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此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乃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蒙古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首3,0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蒙古圖格里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10%計算及餘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25%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3,825)	(145,014)
按25%之稅率計算	(15,956)	(36,25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3,310)	(89,06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3,759	174,587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5,15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810)	—
利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2,930)	(34,34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9,400)	14,9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強積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魯連城	—	6,000	1,000	301	18	7,319
翁綺慧	—	4,379	2,798	374	18	7,569
魯士奇	100	600	—	36	18	754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	100	—	—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彪	100	—	—	—	—	100
徐慶全	100	—	—	—	—	100
李企偉	100	—	—	—	—	100
	500	10,979	3,798	711	54	16,042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 權益結算 為基礎支付 之付款 千港元	強積金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魯連城	—	6,000	—	244	2,757	18	9,019
翁綺慧	—	4,416	2,000	376	1,531	18	8,341
魯士奇(附註)	100	100	—	6	2,297	3	2,506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	100	—	—	—	766	—	8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彪	100	—	—	—	766	—	866
徐慶全	100	—	—	—	766	—	866
李企偉	100	—	—	—	766	—	866
	500	10,516	2,000	626	9,649	39	23,330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魯士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魯連城及翁綺慧為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其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之服務之酬金。彼等有權獲得根據經營業績釐定之花紅付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董事酬金。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董事而支付。

(b) 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董事在內，其酬金已反映於上文附註12(a)中。其餘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7,678	7,447
花紅	2,075	1,394
強積金計劃供款	36	36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	5,667
	9,789	14,544

酬金級別如下：

酬金級別	個別人士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2	—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6,000,000港元	—	2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4,425	159,938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1,881,258	1,881,258

附註：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或轉換可換股票據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在計算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已行使購股權或已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礦 構築物	礦產物業 (附註)	在建工程	租賃 物業裝修	電腦設備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廠房、 機器及 其他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73,469	12,949,301	53,776	10,899	6,282	8,376	255,188	89,094	14,046,385
匯兌調整	—	2,300	91	68	118	66	17,105	1,596	21,344
添置	5,670	—	34,580	493	1,410	678	6,389	11,696	60,916
撇銷	—	—	—	—	(74)	(225)	—	(7,002)	(7,301)
類別之間重新分類	35,333	—	(86,497)	—	—	291	50,873	—	—
出售	—	—	—	—	—	—	—	(2,215)	(2,21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14,472	12,951,601	1,950	11,460	7,736	9,186	329,555	93,169	14,119,129
匯兌調整	—	99	—	(63)	(85)	(45)	(11,565)	(1,140)	(12,799)
添置	15,321	—	2,691	329	624	747	1,716	4,710	26,138
撇銷	—	—	—	—	—	—	—	(892)	(892)
類別之間重新分類	—	—	(89)	—	—	35	54	—	—
出售	—	—	—	—	(20)	(349)	—	(805)	(1,17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29,793	12,951,700	4,552	11,726	8,255	9,574	319,760	95,042	14,130,4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52,900	12,732,202	52,902	10,230	5,542	6,603	243,531	86,360	13,790,270
匯兌調整	—	240	55	37	97	43	15,558	1,354	17,384
年內支出	861	1,157	—	601	717	599	3,020	1,895	8,850
於損益中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16,986)	(76,668)	—	—	—	—	(10,247)	(3,594)	(107,495)
撇銷	—	—	—	—	(74)	(225)	—	(7,002)	(7,301)
類別之間重新分類	12,686	—	(52,092)	—	—	291	39,115	—	—
出售	—	—	—	—	—	—	—	(1,997)	(1,99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49,461	12,656,931	865	10,868	6,282	7,311	290,977	77,016	13,699,711
匯兌調整	—	8	—	(26)	(68)	(32)	(9,713)	(821)	(10,652)
年內支出	4,915	2,205	—	309	691	721	5,161	5,570	19,572
於損益中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16,726)	(353,454)	—	—	—	—	(8,002)	(609)	(378,791)
撇銷	—	—	—	—	—	—	—	(892)	(892)
出售	—	—	—	—	(20)	(220)	—	(80)	(32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37,650	12,305,690	865	11,151	6,885	7,780	278,423	80,184	13,328,62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2,143	646,010	3,687	575	1,370	1,794	41,337	14,858	801,77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5,011	294,670	1,085	592	1,454	1,875	38,578	16,153	419,4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等地區(「界定禁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根據禁止採礦法，蒙古政府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前界定相關禁區之範圍，但於該指定時間前仍未作有關行動。該法亦表明，之前已授出與界定禁區重疊之許可證將於該法例頒佈後五個月內終止。

禁止採礦法進一步表明，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將會獲得賠償，但禁止採礦法並無列明如何釐定賠償金額之細則，而蒙古政府至今尚未就如何詮釋禁止採礦法發出任何進一步指引。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蒙古國會修訂了有關禁止在河流上游、受保護流域及林區勘探及開採之法律之實施條例，並為許可證持有人提供繼續經營其業務之選擇權，前提是須在業務運營中承擔多項責任，並向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提交請求並與環境及旅遊部、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及相關省份之省長訂立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確認MoEnCo LLC(「MoEnCo」)概無擁有部分區域為禁止採礦法項下受保護區域之重疊範圍之採礦專營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尚餘年期
電腦設備	3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廠房、機器及其他設備	10年
汽車	5年
礦產物業	採用生產單位基準以礦產資源為基礎
採礦構築物	採用生產單位基準以礦產資源為基礎或直線法按10年 (取較適合者)

礦產物業包含採礦權(無形)及相關礦產儲備(有形)兩個組成部分。董事認為有形之儲備乃較為重要之組成部分，因此全部礦產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	712	487
攤銷	(14)	(11)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427	185
匯兌調整	(44)	51
年末	1,081	712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24	15
非流動資產	1,057	697
年末	1,081	712

預付租賃款項指中國新疆之土地使用權。

17. 無形資產

	軟件 (附註(a)) 千港元	使用鋪設道路 之獨家權利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038	1,906,297	1,910,335
添置	505	—	50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543	1,906,297	1,910,840
添置	24	—	2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567	1,906,297	1,910,86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731	1,880,131	1,883,862
年內支出	382	1,119	1,501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8,809)	(8,80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113	1,872,441	1,876,554
年內支出	223	1,491	1,714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50,460)	(50,46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336	1,823,472	1,827,80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1	82,825	83,05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30	33,856	34,286

附註：

(a) 軟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直線法於3年內攤銷。

(b)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古科布多省省長行政辦公室(「省長」)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oEnCo訂立協議，內容有關省長向MoEnCo授出道路使用權，惟須達成若干條件。根據協議條款，MoEnCo於獲得蒙古政府道路、交通及旅遊部授出之建設許可證後，將自本集團於蒙古西部胡碩圖之採礦區建設一條道路至Yarant連接中國新疆邊境之接壤處，費用由MoEnCo自行承擔。MoEnCo因而享有於協議日期授出之權利，可無限使用該道路30年(「批准期間」)。該道路將開放予公眾使用，惟須遵守若干重量限制之規定，屆時本集團可指令道路使用者(包括商業使用者)。本集團亦有責任於批准期間維修道路。本集團使用該道路的目的主要為將煤炭由採礦區運送予其於中國之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建設311公里之道路，並已就道路使用向蒙古政府獲取正式批准。造價1,906,297,000港元之311公里道路建設成本自開發中之項目轉撥作為無形資產項下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

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及於其許可證期間以直線法予以攤銷，並為減值評估與其他胡碩圖相關資產計入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開採及勘探權 (附註(a)) 千港元	其他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1	5	156
添置	—	34	3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	39	190
添置	—	80	8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	119	270

附註：

- (a) 開採及勘探權包括(i)於蒙古西部約2,983公頃黑色資源之鐵礦石勘探專營權；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位於蒙古西部約10,884公頃金額約151,000港元之三元金屬勘探專營權。

該鐵礦石勘探專營權已受到禁止採礦法之影響。本公司旗下擁有該鐵礦石勘探專營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Zvezdametrika LLC (「Z LLC」)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有關可能根據禁止採礦法撤銷其勘探專營權之通知，並要求Z LLC提交終止該等許可證之估計賠償金額，以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接納本集團之蒙古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本集團決定不回應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之要求。本集團法律顧問確認其對有關法例之詮釋，即於界定及消除與禁區之任何重疊及對許可證地區座標作出修改後，採礦許可證將仍然有效(除重疊地區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於被視為重疊地區範圍內運作。據管理層所深知，該許可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被撤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鐵礦石價格大幅下跌及需求持續下滑，中國鐵礦石市場處於十分不利的狀況。鑒於當時及現時市場氛圍，預期發展及生產成本高企，不大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此外，概無法保證鐵礦之勘探及持續發展可將現有勘探許可證轉為採礦許可證並需要本集團投入額外資金，將加重本集團除其煤炭開採業務資金需求以外的財政壓力。基於上述，管理層認為發展及保留鐵礦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並決定集中本集團資源重新開始胡碩圖煤礦之商業生產。鑒於鐵礦石行業之當時的商業前景不樂觀以及發展鐵礦石專營權需投入大量資金，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勘探許可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到期之前未必可能物色到潛在買家按現有狀況收購鐵礦石專營權(亦計及禁止採礦法適用於該專營權之不確定性)。

此外，基於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研究，蒙古市場有關鐵礦石專營權的交易極少，原因是在現行市況下投資於較小的鐵礦石專營權(尤其是在缺少基礎設施的偏遠地區之專營權)沒有經濟效益。因此，管理層釐定該鐵礦石勘探專營權之可收回金額(如有)可能甚微，並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全數賬面值減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上述因素繼續適用，並結論鐵礦石專營權之可收回金額仍甚微。因此，於本年度認為毋須撥回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僅就鐵礦石專營權完成有限的勘探工作。

- (b) 其他指附註(a)所述之專營權所產生之開支。
- (c) 勘探及採礦許可證的年期初步分別為3年及30年。勘探許可證可三次連續延期各3年，而採礦許可證則可兩次連續延期各20年。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成本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839	2,839
應佔業績	(2,839)	(2,839)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966	10,958
減值虧損	(10,966)	(10,958)
	—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一間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Profit Billion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Profit Billion」)	新加坡	新加坡	10股每股面值 1.00新加坡 元之股份	20%	20%	投資控股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有關於一間聯營公司進一步資本投資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

於該兩個年度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包括MoOiCo LLC(其由Profit Billion全資擁有，並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暫無業務)之股東貸款。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一間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36	(9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36	(92)
本集團應佔溢利	—	—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之總賬面值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續)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確認應佔該聯營公司虧損之年度及累計金額(乃摘錄自一間聯營公司有關管理賬目)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年度溢利(虧損)	27	(18)
累計未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439	4,466

2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權益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減值虧損乃參考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且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值估計之合理範圍，故權益工具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如附註2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權益工具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權益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為零。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以代價1港元出售該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投資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21.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66,547	46,585
應收票據	159,226	109,026
應計收入(附註)	17,045	48,737
	242,818	204,348
減：信貸虧損撥備	(2,303)	—
	240,515	204,348

附註：收入按煤炭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之基準累計。發票將於3個月內發出。

如附註2所載詳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1,136,000港元於累計虧損中確認。額外虧損撥備通過虧損撥備賬戶從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中扣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由於上述額外信貸虧損撥備1,13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為203,212,000港元。

本集團於開出發票後給予其客戶30至60天之信貸期，但通常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

21.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續)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及應計收入(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至30天	69,295	51,056
31至60天	13,836	8,053
61至90天	100	1,445
逾90天	283	34,768
	83,514	95,322

以下為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至30天	42,797	33,441
31至60天	44,523	17,778
61至90天	8,133	20,756
逾90天	61,548	37,051
	157,001	109,02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62,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若干名近期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貿易賬項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逾90天	6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7。

22.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煤炭	125,639	101,887
物資及供應品	5,592	5,131
	131,231	107,0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項	2,188	2,502
預付款項	7,439	8,075
按金	1,668	2,584
其他	78,325	42,019
	89,620	55,180

其他應收賬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

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股本證券	84,586	115,037

公平值參考市場所報買價釐定。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399	83,448

於該兩個年度並無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

26.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6,068	54,315
31至60天	12,343	1,359
61至90天	—	506
逾90天	57,194	52,430
	125,605	108,610

27. 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無抵押—按攤銷成本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附註(a))	1,811,728	1,760,438
其他貸款(附註(b))	—	9,064
可換股票據(附註28)	3,546,316	2,955,921
	5,358,044	4,725,423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5,358,044	1,769,502
非流動負債	—	2,955,921
	5,358,044	4,725,423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來自一名 董事的墊款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613,067	7,755	2,463,743	4,084,565
融資現金流量	13,600	—	—	13,600
利息開支(附註9)	133,771	472	492,178	626,421
匯兌調整	—	837	—	83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760,438	9,064	2,955,921	4,725,423
融資現金流量	(93,478)	(9,164)	—	(102,642)
利息開支(附註9)	144,768	100	590,395	735,26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1,728	—	3,546,316	5,358,044

附註：

- (a) 該等墊款與附註1所載魯先生授予之融資有關。有關款項並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魯先生無意要求償還該款項，直至本公司有充足現金予以償還。於兩個年度，該利息開支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厘收取。
- (b) 其他貸款並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本金7,400,000港元，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償還。該利息開支按年利率6厘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票據

年內可換股票據之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衍生工具部分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	2,955,921	2,463,743	63,623	298,246	3,019,544	2,761,989
利息開支	590,395	492,178	—	—	590,395	492,178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	(63,542)	(234,623)	(63,542)	(234,623)
年末	3,546,316	2,955,921	81	63,623	3,546,397	3,019,544

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於以往年度，本公司發行予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 之200,000,000港元5厘可換股票據(「5厘GI可換股票據」)、予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之200,000,000港元5厘可換股票據(「5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及予周大福之2,000,000,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周大福、Golden Infinity及本金合共466,800,000港元之3.5厘可換股票據(「3.5厘OZ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彼等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新5年期3厘可換股票據，而認購款額將用於悉數結清5厘GI可換股票據、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3.5厘OZ可換股票據及5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周大福、Golden Infinity及3.5厘OZ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2,424,822,000港元、542,315,000港元及499,87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統稱為「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5厘GI可換股票據、5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及3.5厘OZ可換股票據於同日終止確認。

本金3,467,015,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期間為由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五年。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及到期日之間任何時間將每0.87港元(經調整)可換股票據兌換為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未償還本金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或發行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及到期日之間任何時間按面值贖回，另加未償還息票付款。年利率3厘之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債務部分及包括持有人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及發行人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工具部分。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9.96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持有人兌換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出現公平值變動(蓋因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有別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而包括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被視為不重大。

28. 可換股票據(續)

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續)

在對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63港元	0.18港元	0.14港元
行使價	0.92港元	0.87港元	0.87港元
波幅(附註(a))	102.00%	83.31%	61.59%
股息率	0%	0%	0%
購股權有效期(附註(b))	5年	1.64年	0.64年
無風險利率	1.23%	1.29%	1.42%

附註：

(a) 該模式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有效期乃根據票據之到期日計算。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轉換。

29. 遞延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	10,608	10,548
已授出(附註)	409	498
已計入損益	(1,530)	(1,467)
匯兌調整	(651)	1,029
年末	8,836	10,608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458	1,554
非流動負債	7,378	9,054
	8,836	10,608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之補助40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0,000元)(二零一八年：49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0,000元))用於改良中國新疆洗煤廠之機器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計入(扣除)損益	25,153	(7,737)	17,416
匯兌調整	(975)	—	(97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78	(7,737)	16,44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預計稅項虧損為143,6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5,419,000港元)。已就稅項虧損100,6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5,153,000港元。由於不確定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利用該等稅項虧損，故並無就其餘43,0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5,41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為數100,6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8,447,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將於4年(二零一八年：4年)內到期外，餘額並無到期日。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稅發[2008] 112號，倘香港居民公司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股本至少25%，則適用的股息預扣稅率為5%。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154,7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31.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每股面值 0.02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1,258,499	37,625

3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以股份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隨時行使。

由於服務之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二項式估值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可予行使	0.2908	201,250,000	0.4417	61,375,000
已授出	—	—	0.2260	143,000,000
已失效	1.280	(11,250,000)	0.2922	(3,125,000)
年末可予行使	0.2322	190,000,000	0.2908	201,250,000

於年內並無購股權已行使(二零一八年：無)。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義務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28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	11,25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0.251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47,000,000	47,00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0.226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43,000,000	143,000,000
			190,000,000	201,25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付款(續)

以股份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購股權價值(於授出日期)	21,900,000 港元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	0.1531 港元
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值：	
行使價	0.226 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225 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a))	87.85%
無風險利率	1.10%
購股權有效期	5年
預期股息率	0%
所使用估值模式	二項式
待歸屬期	授出時歸屬

附註：

- (a) 預期波幅乃經參考本公司於預期購股權期間之過往價格波幅。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二零一八年：21,900,000 港元)。

33. 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承擔外，本集團亦有以下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1,934	6,070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1,161	2,801
	3,095	8,871

經營租約乃關於租賃年期為1至3年(二零一八年：1至3年)之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33. 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26,7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742,000港元)。該等承擔之有關項目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興建新堆煤區	966	1,146
其他有關勘探之承擔	253	2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987	1,552
道路改善及鑽探設備運輸	11,968	11,968
洗煤廠	4,250	3,484
其他	302	339
	26,726	18,742

34.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MoEnCo對前採礦承辦商提供之服務及所收取之金額有異議，因此，拒絕清付前採礦承辦商追討之承辦商費用。

前採礦承辦商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發出兩份傳訊令狀，索取金額合共約9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前採礦承辦商向法院申請修訂其兩份傳訊令狀的索賠聲明，以修訂(其中包括)(i)索賠貨幣由蒙古圖格里克更改為美元；及(ii)索賠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的據稱承辦商費用。根據經修訂之索賠聲明，兩份傳訊令狀索取金額合共約198,9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50,000,000港元)。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支付餘款之可能性不大。

35. 關聯方交易

(a) 由魯先生墊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墊款之結餘(附註27)	1,811,728	1,760,438
本年度之利息開支(附註27)	144,768	133,7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續)

(b) 其他應付貸款及關聯方—Golden Infinity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可換股票據	554,732	474,521
本年度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附註(ii))	16,269	16,269

附註：

- (i) 魯先生於Golden Infinity擁有控股權益。有關Golden Infinity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28。
- (ii) 該款項指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開支。本年度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約為92,3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6,955,000港元)。

(c) 與關聯方之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付關聯方之租金費用(附註(i))	4,394	4,332
自一名關聯方分擔行政服務之補償(附註(i)及(ii))	6,585	9,146

附註：

- (i) 魯先生為該等關聯方之董事或唯一董事。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就分擔本集團香港辦公室之辦公空間、後勤員工及其他設施訂立分擔行政服務協議。該服務按成本收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關聯方進一步續訂該合約，將協議期限延長1年。

(d) 與關聯方之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付關聯方之租賃按金(附註)	425	425

附註：魯先生為該等關聯方之董事或唯一董事。

35. 關聯方交易(續)

(e)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金

年內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5,988	13,642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	9,649
強積金計劃供款	54	39
	16,042	23,330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36.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其中包括其他貸款、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披露於附註27)及可換股票據(披露於附註28)，扣除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會考慮成本及與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新股發行、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資本架構。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308,662	—
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291,8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84,586	115,03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5,606,477	4,948,081
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81	63,6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由一名董事墊款、其他貸款及可換股票據。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式概無重大變動。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獲適時有效實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蒙古營運，承擔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賬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由一名董事墊款及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5,368,021	4,724,080	7,376	5,525
人民幣(「人民幣」)	20,616	21,769	206	104
蒙古圖格里克	46,105	41,046	8,017	10,600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兌美元(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之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美元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八年：5%)之敏感度詳情。5%(二零一八年：5%)乃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下列之正數/負數反映美元分別兌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貶值5%(二零一八年：5%)時，除稅後虧損之增加/減少。倘美元分別兌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升值5%(二零一八年：5%)，對虧損將構成等值之相反影響，反之亦然。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人民幣		蒙古圖格里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增加(附註)	1,021	1,083	1,904	1,522

附註：這主要是由於報告期末分別以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計值之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之風險所致。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定息其他貸款及可換股票據(見附註28)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25)及由一名董事墊款(見附註27)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將承受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所需行動。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源自與由一名董事墊款有關之香港最優惠利率。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一名董事墊款，原因是銀行結餘之影響被視為並不重大。編製下列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相關報告期末發生並已適用於該日存在且於全年未償還之由一名董事墊款之利率風險。50個基點乃指直至下一報告期末止期間之可能利率變動的最佳估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下跌／上升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本年度虧損將會減少／增加9,046,077港元(二零一八年：8,787,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利率風險。

(iii) 其他價格風險

a. 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故須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會個別定期檢討所持有該等投資之預期回報。

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網絡安全行業營運之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a. 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所面對股本價格風險而定。

假設各權益工具上市股份價格上升/下降5%，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會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而減少/增加4,229,300港元(二零一八年：5,75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就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承擔股本價格風險。由於該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且管理層認為該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b. 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28)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價格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只要本公司有發行在外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須估計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包括兌換期權)之公平值，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變動。公平值會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價變動、股價波動及無風險利率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敏感度分析

倘若本公司上市股價上升/下降5%，而估值模式的所有其他輸入變數均維持不變，由於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將增加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083,000港元)/減少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758,000港元)。

倘若本公司上市股價之波幅上升/下降5%，而估值模式的所有其他輸入變數均維持不變，由於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將增加1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986,000港元)/減少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924,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估值所使用之定價模式涉及多項變數，而若干變數為相互依賴，故以上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固有之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其他應收賬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建立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八年：已產生虧損模式)透過審閱每項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可收回金額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進行減值評估，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流動資金之虧損準備。因大部分現金及存款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外部信貸評級之聲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交易對方為多間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或中國國有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分類：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賬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多次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於到期日後付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透過內部得出或外部來源的資料，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示資產已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而本集團無實際可收回款項的期望	金額已撇銷	金額已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	(附註(i))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0,966
其他應收賬項	23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2,188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651
				3,839*
應收票據	21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59,226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計收入	21	(附註(iii))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83,592

* 上述披露的總賬面值包括於其他應收賬項呈列的相關應收利息。

附註：

(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過往還款記錄以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尚未逾期 千港元	無固定償還期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0,966	10,966
其他應收賬項	2,188	1,651	3,839
	2,188	12,617	14,805

(ii) 就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參照發行對手方(為於中國之銀行)外部信貸評級個別釐定虧損撥備。

(iii) 就應收貿易賬項及應計收入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個別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對現有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確認信貸虧損撥備14,920,000港元。並無就並無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賬項撥備預期信貸虧損。

下表顯示按照簡化方法已就應收貿易賬項及應計收入確認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之調整	— 4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一經重列 已確認減值虧損	43 3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8

下表顯示應收票據、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已確認之虧損撥備對賬。

	應收票據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 公司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 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其他應收 賬項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	—	10,958	124	11,08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之調整	1,093	—	1,684	2,77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1,093	10,958	1,808	13,85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01	8	104	1,313
撇銷	—	—	(124)	(124)
匯兌調整	(69)	—	(137)	(20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5	10,966	1,651	14,8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除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之流動資金集中之風險外，本集團存在集中信貸風險，起源來自本集團煤炭開採分部最大客戶佔據應收貿易賬項總額75%(二零一八年：44%)。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過程中，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輕因現金流量浮動帶來之影響。管理層監控借貸之使用。淨流動負債為5,008,9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77,208,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可悉數償還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原因是魯先生已透過向本集團墊款之方式提供為數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由一名董事墊款1,811,700,000港元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分別為1,203,300,000港元及608,400,000港元。尚未動用融資餘額696,700,000港元仍有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滿足本集團未來資金需求。魯先生無意要求償還該款項，直至本公司有充足現金予以償還。

下表載列本集團具協定還款期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屆滿期限之詳情。此表乃根據於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此表包括現金流量之利息及本金。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則源自於報告期末的利率。合約到期日按本集團可能須還款之最早日期釐定。

二零一九年

	少於1個月		3個月至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或於要求時 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附註26)	—	125,605	—	—	—	125,605	125,605
其他應付賬項	—	91,619	6,714	24,495	—	122,828	122,828
由一名董事墊款— 浮息(附註27)	8%	1,811,728	—	—	—	1,811,728	1,811,728
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 — 定息(附註28)	19.96%	—	—	—	3,987,067	3,987,067	3,546,316
		2,028,952	6,714	24,495	3,987,067	6,047,228	5,606,477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八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3個月至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或於要求時 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附註26)	—	108,610	—	—	—	108,610	108,610
其他應付賬項	—	82,344	6,213	25,491	—	114,048	114,048
其他貸款一定息 由一名董事墊款— 浮息(附註27)	6%	9,064	—	—	—	9,064	9,064
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 一定息(附註28)	8%	1,760,438	—	—	—	1,760,438	1,760,438
	19.96%	—	—	—	3,987,067	3,987,067	2,955,921
		1,960,456	6,213	25,491	3,987,067	5,979,227	4,948,081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於報告期末釐定的該等估計利率，則上述就涉及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計算的款項將會出現變動。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公平值計量及評估程序

執行董事負責釐定公平值計量所需的適當估值技巧及輸入值。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最大限度地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第一級輸入值，本集團則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執行董事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制訂估值模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值。執行董事負責檢討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出現波動之原因。

與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有關之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本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呈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採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為公平值等級(第一級至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公平值計量及評估程序(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巧及 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上市 股本證券	84,586,000 港元	115,037,000 港元	第一級	— 於活躍市場之 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分	81,000 港元	63,623,000 港元	第三級	— 二項式估值模式 — 主要輸入值乃股 價、行使價、購 股權有效期、無 風險利率、波幅 及股息率	— 波幅為61.59% (二零一八年： 83.31%)	— 波幅微升將導 致公平值計量 顯著增加，反 之亦然(附註)

附註：敏感度分析於附註37(b)中進行。

於兩個年度，第一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金融負債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可換股票據之嵌入 式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98,246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34,62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3,623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63,54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1

37.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未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似。

38. 重大非現金交易

除附註32所披露之非現金交易外，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其他重大非現金交易。

39. 財務狀況表—本公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676,374	380,14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28,937	302,083
	1,305,311	682,22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62	1,07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68	5,470
	8,430	6,54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9,163	48,347
由一名董事墊款	1,811,728	1,760,438
可換股票據	3,546,397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5,407	205,414
	5,612,695	2,014,199
淨流動負債	(5,604,265)	(2,007,6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98,954)	(1,325,43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3,019,544
淨負債	(4,298,954)	(4,344,977)
資金來源：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625	37,625
儲備	(4,336,579)	(4,382,6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4,298,954)	(4,344,9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儲備—本公司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附註)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1,463	3,451,893	17,510	(7,738,591)	(4,217,725)
本年度虧損	—	—	—	(186,777)	(186,777)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	—	21,900	—	21,900
購股權已失效	—	—	(600)	600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1,463	3,451,893	38,810	(7,924,768)	(4,382,602)
本年度溢利	—	—	—	46,023	46,023
購股權已失效	—	—	(9,079)	9,079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1,463	3,451,893	29,731	(7,869,666)	(4,336,579)

附註：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將實繳盈餘分派予股東，惟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發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i)本公司無力或於作出分派後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有效權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Cyber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Gameri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蒙古能源(大中華)有限公司*	香港	2股無面值之股份	100%	100%	香港	管理服務
蒙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無面值之股份	100%	100%	香港	管理服務
蒙古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股無面值之股份	100%	100%	香港	提供秘書及代理服務
MoEnCo	蒙古	1,0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100%	蒙古	礦物勘探及採煤活動
烏魯木齊蒙富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4,299,899元	100%	100%	中國	提供採礦及勘探諮詢服務
新疆蒙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6,415,136元	100%	100%	中國	買賣煤炭及經營洗煤廠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可供所有18至65歲受僱於香港最少59日之僱員參加。僱主及僱員雙方均根據僱員有關入息5%作出供款。就供款而言，有關入息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000港元)。不論其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僱員均可取得本集團全部供款連同應計回報。惟根據法例，有關利益將保留至退休年齡65歲方可領取。

本集團於蒙古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個當地政府運作之社會保險計劃。根據「蒙古國社會保險法」，該等附屬公司有責任從僱員薪金或類似收入中預扣10%，並按有關收入的13%作出僱主供款。僱主供款於根據社會保險計劃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個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條例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五年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2,259	156,701	321,893	637,362	776,7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868,030)	(553,455)	(204,847)	(159,938)	(44,425)
每股虧損(港元)					
— 基本	4.07	0.32	0.11	0.09	0.02
— 攤薄	4.07	0.32	0.11	0.09	0.02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105,189	499,694	712,360	1,020,787	1,515,123
減：負債總額	(4,344,040)	(4,252,578)	(4,643,751)	(5,070,852)	(5,627,748)
負債淨值總額	(3,238,851)	(3,752,884)	(3,931,391)	(4,050,065)	(4,112,625)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翁綺慧女士(董事總經理)
魯士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公司秘書

鄧志基先生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17樓

電話：(852)2138 8000
傳真：(852)2138 8111

網址

<http://www.mongolia-energy.com>

股份代號

276



英文版本

本年報之英文版本可向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索取。
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作準。

本年報內所有照片均由蒙古能源拍攝。在未經蒙古能源許可下，不得複製、披露或發佈本年報內的照片或插圖。

本年報使用環保紙印刷。

ENGLISH VERSION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Annual Report is available on request from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MEC**”). Where the English and the Chinese texts conflict, the English text prevails.

All pictures in this Annual Report were taken by MEC. Any unauthorised reproduction, disclosure, or distribution of these pictures or artwork in this Annual Report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MEC is strictly prohibited.

This Annual Report was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西 118 號 17 樓

電話：(852) 2138 8000

傳真：(852) 2138 8111

網址：www.mongolia-energy.com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127090